

馬可福音略解

楊約翰 著

棕 樹 出 版 社 發 行

目 錄

概 論

壹、新約的編排與宗旨-----	1
貳、四福音的著作-----	1
參、馬可福音的作者-----	2
肆、馬可福音的分段-----	2
伍、馬可福音的特點-----	2

各段摘要與略解

第一段 準備時期(可一1~20)-----	4
壹、主的先鋒施浸約翰(可一2~8)-----	4
貳、主耶穌受浸禮(可一9~11)-----	5
參、主受試探(可一12~13)-----	6
肆、主開始宣傳福音(可一14~15)-----	6
伍、主揀選門徒(可一16~20)-----	6
陸、要 訓-----	6
第二段 主在加利利的工作(可一21~七23)-----	7
壹、在加利利傳道趕鬼(可一21~45)-----	7
貳、文士和法利賽人對主的反對(可二1~三12)-----	12
參、主的門徒與家人(可三13~35)-----	20
肆、主用比喻教訓人(可四1~34)-----	24

伍、主行神蹟奇事（可四35～五43）-----	29
陸、主工作的顛峰（可六1～七23）-----	35
第三段 主在外邦傳道（可七24～八26）-----	48
第四段 主朝著十字架前進（可八27～九50）-----	54
壹、受難的豫告（可八27～九32）-----	54
貳、對神國子民的教訓（可九33～50）-----	63
第五段 在猶太的主耶穌（可十1～52）-----	68
第六段 主耶穌的受難（可十一1～十五47）-----	76
壹、在耶路撒冷的主（可十一1～十二44）-----	77
貳、預言聖城被毀與末日預兆（可十三1～37）-----	88
參、主受難的前奏（可十四1～42）-----	97
肆、主受難與埋葬（可十四43～十五47）-----	101
第七段 主的復活與升天（可十六1～20）-----	115

馬可福音略解

概 論

壹、新約的編排與宗旨

類 別	次 序	卷 數	宗 旨
福 音 書	太~約	四 卷	顯明耶穌是基督（彌賽亞）
歷 史 書	徒	一 卷	見證耶穌是基督
保 羅 書 信	羅~門	十三卷	基督與教會的聯合
其 他 書 信	來~猶	八 卷	重要教義與教會生活
啓 示 錄	啓	一 卷	基督必快來

貳、四福音的著作

卷 名	對 象	著 者	時 間	地 點
馬 太 福 音	猶 太 人	馬 太	主後50年	耶路撒冷
馬 可 福 音	羅 馬 人	馬 可	主後65年	羅 馬
路 加 福 音	外 邦 人	路 加	主後58年	該撒利亞
約 翰 福 音	教 會	約 翰	主後85年	以弗所

2 馬可福音略解

參、馬可福音的作者

- 一、「馬可」是羅馬名，有鐵鎚之意；「約翰」是猶太名，神的恩惠之意，其母為馬利亞（徒十二12）。
- 二、家居耶路撒冷（徒十二12），其宅曾供主做最後晚餐之用（可十四12~16）。
- 三、彼得稱他為兒子，彼得愛他，並器重他（彼前五13）。
- 四、他是巴拿巴的表弟（西四10）。
- 五、他曾跟隨巴拿巴和保羅出去傳道（徒十二25）。第二次跟他們出去旅行佈道時，與保羅分手（徒十三5、13）。但後來仍得保羅的接納，與保羅在羅馬同工，如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時（門24；西四10），及第二次被囚時（提後四11）。

肆、馬可福音的分段

- 一、準備時期（可一1~20）。
- 二、在加利利傳道（一21~七23）。
- 三、在異邦傳道（七24~八26）。
- 四、向十字架前進（八27~九50）。
- 五、在猶太的主（十1~52）。
- 六、受難週的主（十一1~十五47）。
- 七、復活與升天（十六1~20）。

伍、馬可福音的特點

- 一、強調主的服事與捨命（可十45）。
- 二、記錄主耶穌的教訓，但更注重主的工作。

三、寫得詳細、生動。

四、記錄主的受難週佔全卷的五分之二。

各段摘要與略解

第一段 準備時期 (可一1~20)

摘要

- 一、主的先鋒施浸約翰 (可一2~8)
- 二、主耶穌受浸禮 (可9~11)
- 三、主受試探 (12~13)
- 四、主開始宣傳福音 (14~15)
- 五、主選召門徒 (16~20)

略解

◎「福音的起點」：意即從此要開始寫有關耶穌的福音，而同時宣明這位耶穌就是神的兒子，是基督（彌賽亞）。

壹、主的先鋒施浸約翰 (可一2~8)

- 一、約翰的使命：為主豫備道路，如舊約的預言（瑪三1；賽四十3，卅一2~3）。
- 二、豫備的方法：介紹在他以後來的救主，叫人接受悔改的浸禮。至於使罪得赦，並不是說約翰的浸禮有赦罪的功能。乃是說，由於相信約翰的勸告，接受悔改之浸禮的人，因後來接受耶穌為救主，領受祂的浸禮，即能使罪得到赦免，且能領

受應許的聖靈，因為罪得不到赦免，聖靈就得不到。以弗所的信徒是一個實例（徒十九 1～7，二38）。

三、約翰的生活：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蝗蟲野蜜，住在曠野（可一 6、3）。表明他不貪世間的享受，過著簡單、樸素、耐苦的生活。

四、約翰的謙卑：他說，他給主解鞋帶都不配，並叫人要迎接主。這種謙卑的表現，是因他認識主，並知道自己的使命（可一 7）。

五、要訓

1. 今日真教會的出現，要作基督再臨的先鋒，叫人相信救主，認罪悔改，接受赦罪的浸禮，並領受應許的聖靈，過著敬神、愛人的新生活，豫備迎接救主（徒二38；多三5；約三5；摩四12）。
2. 凡主的僕人要有施浸約翰的心志，生活簡單，克苦耐勞，祈求能力，帶人歸向救主，完成偉大的使命（瑪四5～6）。

貳、主耶穌受浸禮（可一 9～11）

一、主專程從拿撒勒到約但河來受洗，可見主對洗禮的重視（約一28）。

二、無罪的主為何要受洗？是「為盡諸般的義」（太三15）。

主為拯救人類，道成肉身來到世間，為人類的得救留下當行之事的榜樣（諸般的義），以便使我們有所遵循。主受浸，從水裡上來，聖靈便降在祂的身上，從天上有聲音說，祢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這一幕事蹟指示，要得救成為神的愛子，必須接受浸禮，並領受聖靈為印記（加四6～7；羅八15～16；弗一13～14；徒二38）。

參、主受試探（可一12~13）

受水洗和靈洗之後，隨著來的就是撒但的試探。主所受的試探與始祖受的一樣，既關於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創三6；太三3~9；約壹三16）。主既成爲人，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不但接受洗禮，領受聖靈，也受試探，只是祂沒有犯罪（來二17~18，四15）。

肆、主開始宣傳福音（可一14~15）

主耶穌既得勝撒但的試探，就滿得聖靈的能力，從加利利開始宣傳神的福音（參考：路四15）。所謂神的福音就是神救人的好消息。若要得救，必須悔改與相信（參考：羅一16；可十六16；徒二38）。

伍、主揀選門徒（可一16~20）

主救人的工作，必需要有人繼承，所以祂傳道之初就揀選門徒，加以訓練約三年之久。最初所選召的是西門和安得烈及雅各和約翰兩對弟兄。主呼召他們，要給他們從事比得魚更有價值的「得人」之偉大工作。他們都立刻捨了工作和家人，跟從主耶穌。

陸、要訓

一、主要從事救人大工之前，先接受水洗、靈洗和火洗。祂在工作的開始，就選召門徒，以便培植。這些事留給我們得救與

工作的重要榜樣。

- 二、四個門徒能立刻放下一切跟從主，除了神靈的感動之外，與他們對工作價值的認識有很大關係。得著全世界裡所有的魚，雖是一巨大的財富，但其價值不如救一個人，使他在天國裡有分（太十六26）。願主的靈感動我們，認識從事聖工的尊貴性，而甘心捨去一切，跟主到世界各處去得人。

第二段 主在加利利的工作

（可一21～七23）

摘要

- 一、在加利利全地傳道、趕鬼（可一21～45）
- 二、文士和法利賽人對主的反對（可二1～三12）
- 三、主的門徒和家人（可三13～35）
- 四、主用比喻教訓人（可四1～34）
- 五、主行神蹟奇事（可四35～五43）
- 六、主工作的顛峰（可六1～七23；一21～45）

略解

壹、在加利利傳道趕鬼（可一21～45）

- 一、在迦百農會堂（可一21～28）
 1. 講道（可一21～22）

8 馬可福音略解

- a. 主守安息日。
 - b. 在安息日講道。
 - c. 眾人覺得主的講道有力。
2. 趕鬼（可一23~28）
- a. 會堂裡有一個人被污鬼附著。
 - b. 鬼認識耶穌是神的聖者。
 - c. 主命令牠從那人身上出來。
 - d. 趕鬼的權柄，使主的名聲傳遍加利利的四方。

◎要訓

1. 主守安息日：主到了迦百農，在安息日進入會堂教訓人。但祂不像法利賽人在律法與遺傳之下守安息日。因此與他們發生爭論，且為安息日問題遭謀殺（詳論在後）。今日基督徒當跟隨主在恩典之下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得主賜福（創二1~3）。
2. 主的講道不像文士：文士是當時最熟悉聖經的，但他們的講道與主的講道比較起來，眾人覺得主的話大有權柄。主曾說，我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63）。講道者沒有主的靈同工時，所說的話就沒有生命，沒有力量。所以講道當靠主聖靈的大能，不可單靠自己的口才與聰明（林前二4~5）。
3. 主在會堂裡趕鬼：會堂裡有一個犯鬼的，文士們應該也知道這事。他們會講論聖經，卻不能趕出污鬼。鬼於眾人還不認識耶穌之時，就藉著犯鬼的人說，耶穌是神的聖者，牠也知道無法抵擋耶穌，就順從主的命令從那個人身上出來。這一件神蹟使耶穌的名聲傳遍四方。

主差派門徒出去傳道時，曾賜給他們權柄，能制伏污鬼（可六7）。於昇天之前，把傳福音於天下的大使命託付門徒時，也應許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後來門徒出去傳揚

福音，果真得主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可十六16～20）。保羅也說，主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羅十五18）。

今日在這不信的時代要將全備的福音傳開，仍是需要神蹟奇事隨著。絕不可因自己得不到聖靈的能力而藉口說，現在是醫學昌明的時代，不要求神蹟，或說當追求屬靈的事，不可停在求肉體的平安。當自認自己失去能力，謙卑在主面前，相信主的應許，求祂賜給我們醫病趕鬼的權柄，能早日把得救的福音傳遍天下（參看：徒一8，四23～31）。

二、醫治西門的岳母（可一29～31）

1. 主到西門和安得烈的家（29）
2. 主醫治西門岳母的病（30～31）
3. 她就服事主和門徒（31）

◎要訓

1. 主到門徒的家：這時主只選召了四個門徒。祂帶著雅各、約翰到西門和安得烈兩弟兄的家，這表露出主對門徒的關懷和親愛。
2. 起來服事主：西門的岳母害熱病躺著不能起身。正好主來到西門家，知道這事就扶她起來，使她痊癒，她就立刻服事主。疾病不管是輕重，都可能使人致死。人患病不致於死，乃出於主的恩典。所以凡活著，身體健康的人，都當感念主恩，把握機會，盡力服事主和祂的教會（參看：路八1～4；詩一〇三1～5）。

三、治好了許多病人和犯鬼的（可一32～34）

1. 天晚日落的時候：猶太人嚴守安息日，當時他們認為在安息日什麼事都不可作。所以安息日的時間還未過去（即星期五晚上到星期六晚上），不可帶病人來就近主（參看：利二十

三32；創一31）。

2. 害病的和被鬼附的：凡是病都使人痛苦，被鬼附著的人，受牠支配，精神失常，苦害自己，更是可憐。他們與家人都已走投無路，幸虧曉得來求告耶穌，才得平安。
3. 不許鬼說話：鬼認識耶穌是神的聖者，但主不准由牠宣揚。保羅傳道的時候，有一個巫女為保羅捧場，說他是傳說救人之道的，但保羅也不准她如此說（徒十六16~18）。主不喜歡惡人傳揚祂，何況是鬼魔！

◎要 訓

1. 關於守安息日：猶太人和安息日會的信徒，在安息日什麼都不敢作，甚至電報來也要等到日落之後才敢拆開看。他們在律法之下守安息日，顯然失去了安息日是為人設立，以人之益處為主的意義，如猶太人認為在安息日連治病都不可。只是他們嚴守的精神是值得佩服的。反觀之，我們雖知守安息日是如始祖在樂園裡享受神的賜福（創二1~3）。但到底有多少人認識神賜給我們安息日的恩典，在這日分別為聖，專心來敬畏祂、事奉祂。有的教會只於下午聚會，散會後又去作俗事，這樣的守法等於把神的恩典當作放縱的機會，怎能蒙主喜悅。
2. 信心與醫治：主醫治病人時常說：「你的信救了你。」（可五34）一個人無論患的是什麼病或被任何魔鬼附著，如果他本人已經失去意識（或是孩童），即需要其家人對主有信心，帶他來祈求主，主必照他的信心，賜他們平安。曾有弟兄說，近來神蹟奇事較少，是否主已不在我們中間？現在主仍與我們同在，但我們要留給主施恩的機會——用信心向主祈求。倘若遇到病痛或各種困難，就去找人而不找主，自然神蹟就無從顯明了。

四、主在加利利全地傳道（可一35～39）

1. 天未亮就到曠野去禱告：前一天晚上為醫治許多病人和犯鬼的，主一定到深夜才得休息。但次日天未亮就起來，獨自到安靜的曠野去禱告。使我們看出主的辛勞與對禱告的重視。主曾回答門徒說：「非用禱告（禁食禱告）這一類的鬼，總不能趕牠出來。」（可九28～29）。因當作的工作多，需祈求更大的力量才能應付。因此越忙，禱告要越多。
2. 主以傳道為第一：門徒對主說，眾人都找祂。主說，我們可以往別處去，到鄰近的鄉村，我也好在那裡傳道，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主不是拒絕眾人向祂求神蹟，因為祂到各地進了會堂，不但傳道也趕鬼。主所重視的是要到各地去傳道，把神國的福音傳開。醫病趕鬼不過是為帶領人認識祂、相信祂的方法而已。不可過分的注重神蹟，而忽略了宣傳福音的大使命（參看：可十六20；徒十四3）。

◎要訓

1. 祈禱與傳道：傳揚神的道需要神的能力，講道與行神蹟需要能力，而能力是從祈禱，尤其是深入的禁食祈禱來的（太十七21）。因此，主給我們留下榜樣，使我們效法。今日要把有聖靈、有真理的真教會所傳全備的福音，傳遍於世界，惟有同心合意恆切的祈禱再祈禱，懇求主親自大大動工（徒六4，一14，十三1～3；亞四6）。
2. 神蹟與傳道：主與使徒傳道的時候，許多人因為看見神蹟而相信基督（約十一45；徒五12～16）。神蹟的顯明也能使信徒的信心更加堅固，發起熱心（徒五11～13，十五12）。所以，我們須求主賜行神蹟的權柄，但不可只偏重神蹟，使信徒的信心停留在屬肉信仰上。當把從神蹟入信的信徒及時帶上屬靈的境地，使他們的信心在真道上紮根，多結果子（

參看：約六24~29、66~69；太十三20~21；賽二十七6）。

五、潔淨長大痲瘋的（可一40~45）

1. 病人求醫治：那人雖長大痲瘋，卻相信主有醫治的能力。他很虔敬的跪在主前，說：「只要主肯，他必能得潔淨。」
2. 主的醫治：主醫治病人並不是為誇耀自己，乃出自祂的慈心，祂嚴厲地囑咐得痊癒的病人不可告訴人，只要去給祭司察看，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對眾人作見證即可。但那人出去卻把這件事傳揚開了，叫主以後不得明明進城。

◎要訓

1. 求醫治者應有的態度：對主要有絕對的信心，跪下表示對主的崇敬，尊重主的旨意，不可強求。
2. 行神蹟的動機：聖經說，凡你們所作的，都要憑愛心而作（林前十六14）。為病人求主醫治更當出於憐憫，絕不可有揚名或貪財等錯誤的意念。否則，神蹟的顯明，會招來撒但的抵擋（太十二22~24）。或使群眾只因求神蹟而湧近主耶穌，阻礙祂的傳道工作。所以主常常於行神蹟之後，囑咐蒙恩的人，不要傳揚出去（可五43）。
3. 獻上禮物：主吩咐得潔淨的人，要照摩西的吩咐獻上禮物（參看：利十四1~32），對眾人作證據，並向真神謝恩。大痲瘋是不潔淨的疾病，在神面前人類都長了屬靈的大痲瘋——犯罪。本來罪是無法可治的。但今蒙主的救贖，只要相信、受浸，罪要白白得著潔淨（徒二十二16，二38；多三5）。所以蒙恩之人，當比那些長大痲瘋得潔淨的人獻上更寶貴的禮物，以表示對主的感恩與報恩（林後六1~2，五14~15；羅十二1）。

貳、文士和法利賽人對主的反對（可二1~三12）

一、主醫治癱子（可二 1～12）

1. 主到加利利各地去傳道，又回到迦百農來。
2. 有四個人抬著一個癱子來求主醫治。
3. 因為人多不得近前，就拆了屋頂，把癱子縋到主面前。
4. 主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
5. 文士心裡議論說，耶穌說僭妄的話。
6. 主爲了要讓他們知道祂有赦罪的權柄，就叫癱子立刻起來走
7. 眾人都驚奇，歸榮耀與神。

◎要訓

1. 癱子得醫治的原因：除了有權能的主在他們中間之外，主要的是有四個對主有信心，對病人有愛心，在工作上有同心，且能克服困難，把病人帶到主前的人，病人本身當然也要對主有信心，且順服那四個人的意見。
2. 靈訓：在教會裡有不少人患了靈性的癱瘓，不能行道，不到教會，更不會服事主。對這樣的人，較堅強的同靈應該關心他的得救。一個人不夠力量帶領他，可聯絡二～三個或四個人同心去勸導他，帶他到主的面前，使他知道過錯，得主赦免，重新得力，同頌主恩一同事主。
3. 拆房頂：猶太人的房屋，屋頂平坦，有階梯，從外面也可以上去（參考：太二十四 17）。通常在那裡休息、或靜思。屋頂乃用平坦的樑木鋪架，樑木相隔約一公尺，其間用粘土堆積在板上，表面再塗泥灰土。屋頂大部分是泥土，容易拆通。
4. 主知道人的心思意念：文士心裡議論，主都知道（可二 6～8）。神知道撒拉心裡暗笑（創十八 12～15），神知道我們的意念（詩一三九 2）。當謹慎心思，願心裡的意念，在神面前蒙悅納（詩十九 14）。

5. 患病與犯罪：患病有時候是因為犯了罪，受神管教或懲罰而來的（申二十八15、27~29）。但有的根本與犯罪全無關係，是為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或為磨煉他的信心，使他更加屬靈（約九1~4；伯二十三10）。若是因罪犯病，必須認罪悔改，求主饒恕，主必赦免，病就可得醫治（雅五14~16）。主既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可見他的病與罪有關係。他的罪確已得赦的證據就是他的病得到痊癒。現在本會奉主耶穌的名施行浸禮，罪得赦免，其證據就是能領受應許的聖靈。之外，主為證實浸禮確有赦罪的能力，常在施浸的時候，使絕症的病人立刻得著醫治。包括四肢不能彎，無法行動的人，抬去洗禮，受浸起來，立刻自己走到岸上換衣服（杜國欽），這種事實證明本會浸禮確有赦罪的權柄（徒二十二16，二38）。

二、利未被召（可二13~17）

1. 主在海邊教訓人。
2. 主呼召稅吏利未跟從祂。
3. 利未請主到家裡去用飯。
4. 許多稅吏和罪人也跟隨主。
5. 文士議論主和罪人並稅吏一同吃飯。
6. 主說，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

◎要訓

1. 稅吏被視為罪人：在羅馬國有大富商，向政府包攬一省的稅務，那些富商或轉包給別人，或派稅吏長徵收政府的稅。稅吏長及眾稅吏，因不按公道徵稅，常課重稅，飽滿私囊，又做外國人的走狗，為他們收稅，所以猶太人輕蔑他們，視他們為罪人（路三13，十九8）。
2. 稅吏利未被召：被猶太宗教人士及眾人所藐視、厭惡、看為

罪人的利未，很意外的得著主的選召。他感激之餘，立刻撇下一切跟從主。主對利未的同情與呼召，使稅吏的同事與罪人多人信主、跟隨主。主的揀選絕不會有錯誤，這位利未不但跟隨主傳道，主也藉他寫出馬太福音，被編入聖經，向人類證明耶穌是基督（太一 1）

3. 罪人的朋友：利未（馬太）蒙主選召後，邀請主到他家裡去用飯，有好些稅吏與罪人（不守摩西十誡、違背律法之輩），也與主一同坐席。文士看見這種情形，就向主的門徒表示異議。但主聽見，就對他們說，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召罪人。當時的文士和法利賽人自以為熱心守神的律法，但在神的面前卻是假冒偽善的人。他們自以為義而藐視別人，特別是稅吏和罪人他們。可是主說，知道認罪悔改的稅吏比那些文士和法利賽人倒算為義（太二十三 25~26；路十八 9~14）。聖經說，世人都犯了罪，猶太人也不能例外（羅三 23；加三 21~22）。不是文士和法利賽人沒有罪，是他們自義不認罪，所以認為用不著耶穌。主所要的是那些知道自己在神面前有缺欠，為自己的罪，憂傷痛悔的人。這樣的人急需主耶穌，主也要成為他們最好的朋友，要以水和聖靈重生他們；使他們變為新人，於神國的聖工上，大有所為（詩五十一 16~17；約三 5；多三 5；提前一 15；徒九 13~16）。

三、爭論禁食（可二 18~22）

1. 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質問主，為何你的門徒不禁食。
2. 主說，新郎離開陪伴的人時，他們就要禁食。
3. 主又說，沒有人把新布縫在舊衣服上；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

◎要 訓

1. 主不反對禁食：主要出來傳道時，先禁食四十晝夜（太四 1

～2），祂也曾對門徒說，要趕出惡鬼需要禁食（太十七18～21）。但祂認為禁食不要形式化，如法利賽人規定一個禮拜禁食兩次（星期一和星期四）。且以此為誇耀，故意要讓人知道，要得人的稱讚，失去了禁食的意義，倒成為一種假冒偽善的行為（參看：路十八11～12；太六16～18）。主認為禁食當視其需要而行，不要被人為的條規束縛。如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大家快樂的時候（婚筵多是七天），不需要為條規去行不合情理或不自然的禁食。但必要時，如為求傳道與趕鬼的能力（徒十三1～3；太十七19～21），為求神的保佑（拉八21～23；斯四16），為求明白真道（但十2～12），為認罪求神赦免時，可實行禁食。

2. 新布補舊衣：新布指未浸過水的布。當時猶太人的衣服多是毛布作的，這種衣料會縮。故必須縮水，然後才可以修補，不然，會帶壞了舊衣服，破的就更大了。舊衣服指重儀文與遺傳的猶太教之舊規矩。不可只接受一部分，把它們連接起來，成為兩不像的宗教，其害處就更大了。
3. 新酒裝在舊皮袋：古時的人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裡，只可用一次。因為舊皮袋硬化了，若再裝新酒，新酒發酵、膨脹時，就會破，酒與皮袋就都壞了。21節是指外面的禮儀規矩，本節是指著裡面的精神。新酒表明基督的新道理，是有生命的，活潑的，更美的，屬靈的，當丟棄舊的思想，完全以新的精神接納。因為主的福音與猶太教的規矩是兩種完全不同的道理，所以主有祂的作法，不許法利賽人強迫祂的門徒去行他們的條規——禁食。

四、法利賽人抗議主的門徒犯安息日（可二23～38）

1. 門徒在安息日掐了麥穗被議論。
2. 主以大衛吃陳設餅之事駁之。

3. 主說安息日是爲人設立的。

◎要訓

1. 不是爲日子的不同：法利賽人與主，因安息日問題發生極大的爭論，原因不是主所守的日子與他們不同，乃是因守法不同。法利賽人在律法與人的遺傳及許多條規之下守安息日，認爲在安息日什麼工都不可作。但主卻在神的恩典之下，記念安息日，因主是安息日的主，且在安息日是爲人設立的原則下，去判斷當如何守安息日。
2. 安息日可否吃飯：主的門徒在安息日掐起麥穗來吃，是他們「餓了」（太十二1）。據申命記二十三章25節，在麥地用手摘穗子吃不算犯罪，那麼，他們抗議的就是門徒在安息日掐麥穗吃。如果這樣，就變成安息日肚子餓的時候也不可以吃東西了。但事實上法利賽人在安息日也是吃東西的。
3. 大衛吃陳設餅：大衛逃避掃羅的殺害，來到挪伯祭司亞希米勒那裡，向祭司討餅吃，祭司因爲沒有尋常的餅，就給他們剛從神面前撤下來的陳設餅（在安息日要更換新餅：利二十四8）吃。他們不但吃了只有祭司才能吃的陳設餅，也犯了安息日走遠路（撒上二十一1～6；利二十四8～9；太十二3～4）。大衛明明犯了兩條律法，但因他們是在被追逼，且肚子餓時所作的，所以神不算他有罪，「因神喜愛憐恤，不喜歡祭祀」，祂有恩典和憐憫。有時候信徒雖犯了律法，若因事出於不得已，或爲生命安全的需要，神也會饒恕他們的。例如印度的弟兄，因收入不夠，安息日若不去做工，就沒有麵包吃。所以他們在信主初期，安息日，天還未亮就起來做聖日禮拜，白天去做工得麵包。諒必主會憐憫他們所作的。但這並不是說可以輕視聖日，視聖日爲常日一樣，隨便去做事。

4. 如何守安息日：依據主的指示：安息日可以辦理聖事，如舊約的獻祭、割禮（太十二5；約七23；民二十八9~10），可以救人、行善事（太十二9~13；可三4）。所以基督徒當在安息聖日休息，勿作俗事，在此日特別記念神恩，聚會敬拜神，並做主聖工，得主祝福（創二3；賽五十八13~14）。

五、主在安息日治病（可三1~6）

1. 眾人窺探主在安息日醫治不醫治。
2. 主向他們說，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那一樣是可以的。
3. 他們不答，主就對病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原了。
4. 法利賽人出去，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

◎要訓

1. 爲安息日問題發生衝突：法利賽人爲安息日問題，已經與主發生嚴重的意見衝突，他們認爲安息日什麼工都不可作，包括治病。所以這一次在會堂，特地要窺探主，祂若是醫治病人，就要控告祂，以祂干犯安息日而處死祂（參看：出三十一14）。
2. 安息日可行何事：主向眾人說，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人害人，那樣是可以的。在「太十二11」主又向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當安息日掉在坑裡，不把牠抓住拉上來呢？人比羊何等貴重呢？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雖然十誡裡說「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出二十10），可是安息日的主，根據安息日是爲人設立的宗旨，祂指示在安息日行善救人是可以的。所以主在安息日曾七次醫治病人：①被鬼附的人（可一23~26）；②彼得的岳母（可一30~31）；③三十

八年的病人（約五 5 ~ 10）；④ 枯乾手的人（可三 1 ~ 5）；
⑤ 生來的瞎子（約九 14）；⑥ 駝背的婦人（路十三 11 ~ 14）；
⑦ 患水臌的人（路十四 2 ~ 4）。

3. 商議除滅耶穌：主耶穌傳道的時候，抵擋祂的主力，不是政治家，乃是宗教家；猶太教的主流派——法利賽人。保羅傳道時，是為割禮問題，遭迫害（徒二十 21 ~ 36），但主卻因對安息日的守法不同，而惹他們的嚴重反對，甚至與希律一黨的人商議怎樣除滅耶穌。希律一黨的人是反對羅馬直接派巡撫來統治，而擁護希律大王的一種政治社團。原來法利賽人與他們在宗教上與政治上是對立的，但為要謀害耶穌，卻能站在同一陣線。主曾對門徒說：「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神。」（約十六 2）這話先應驗在法利賽人身上。他們以為除滅耶穌是為擁護安息日的真理（出三十一 14）。豈知他們正被魔鬼利用，進行抵擋真理，反抗真神呢！所以當求主使我們對道理沒有偏見，能按正意分解聖經，避免因錯誤解聖經，而去攻擊那些按真理虔誠事主的人（提後二 15）。

六、主醫治群眾（可三 7 ~ 12）

1. 眾人因聽見主所作的大事，南自以土買，北從推羅、西頓，從四方來到主那裡。
2. 主治好了許多人，被鬼附著的也得到平安。
3. 主再次的囑咐他們，不要把祂顯露出來。

◎要訓

1. 聽見主所作的大事：眾人所聽見的是主潔淨長大痲瘋，醫治癱子，治好枯乾一隻手的人，並趕出污鬼等神蹟。他們也為了求醫治，南自以土買（在猶太的南方，以土買人是古代的以東人），北從推羅、西頓，抱著想得平安的大盼望而來。

可見，神蹟奇事對人的吸引力非常地大。現在的傳道人，有的故意以「醫病」為標榜，鼓勵人來求醫治。但主卻不願那些得醫治的人，把祂宣揚出去，因主來到世界的使命不是為醫病，乃為傳福音，叫人得天國永生。不過主知道怎樣利用機會，對那些單為求醫而來的人，宣傳福音，叫他們悔改信主。在這不信的世代，須求主也在我們中間行出大事，吸引眾人來就近祂的真教會，藉此把得救福音傳給他們，帶領他們認識比肉體的平安更大的福氣，共沐主的救恩。

2. 主的醫治：主醫治病人是不問病症，不下藥，不開刀，立刻、且全然醫治，與一般醫生大不相同。

參、主的門徒與家人（可三13~35）

一、主設立十二個使徒（可三13~19）

1. 主設立使徒的目的是要他們常與主同在，差他們出去傳道，賜給他們醫病趕鬼的權柄。
2. 使徒中有漁夫，佔四名，有不尋常的二人，一是眾人輕視的稅吏馬太，另一人就是奮銳黨的西門。

◎要訓

1. 為挑選使徒禱告：路加六章12節記著，主為挑選十二個使徒整夜禱告，這並不是表示主不知道那一個合適，因主知道萬人的心，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約二24~25）。祂的作為要緊的是要留給我們榜樣，例如選立長老、執事或傳道者，要多禱告求神使我們有屬靈的眼光，看清楚合乎神旨意的人，不可受人意或人情的影響，要做到所選立的是：聖靈所立的（徒二十8）。因為選錯了教會幹部，對教會不但沒有造就，反而會破壞教會，不可不慎！

2. 爲大工訓練幹部：主在傳道的開始就揀選西門、安得烈和雅各、約翰及稅吏馬太五人，後來增加到十二位。主救贖人類的大工，不是主一個人能完成的，必需有繼承祂工作的人，所以他開始傳道就有計劃的挑選門徒與祂同在，跟祂學習，派他們出去工作，使他們有工作的經驗，等到主升天後，聖靈藉著他們傳揚主的救恩，建立教會、拯救萬民。今日教會要推展聖工，也當效法救主，以訓練獻身人材爲要事，因有堅強的教會幹部才能培養出各地教會忠心的長執與愛主的信徒。訓練的方式及期間也當留意主所作的。
3. 主所挑選的人材：主所挑選的十二使徒。除了加略人猶大（他是猶大人，參看：書十五25）之外，都是加利利人。巴多羅買一般認爲是拿但業（約一45~47）。最有學問的可能是稅吏馬太，餘者如當時的文士們所說，是沒有學問的小民（徒四13）。他們沒有受過高等教育，也沒有高的地位與豐富的錢財，是當時的人所看不起。但主看人不憑外貌，祂揀選世上愚拙的、軟弱的、卑賤的、被人厭惡的，聖靈要在他們身上顯出莫大的能力，使人看清楚神的大能，使榮耀歸於祂的聖名（林前一26~31；林後四7；撒上十六7）。主揀選奮銳黨的西門並不是主贊同奮銳黨反對羅馬國，搞猶太人的獨立。可能是看中他強烈的愛國精神，要叫他把那一股勁力轉移到神國的建設來。
4. 使徒：路加福音記明主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爲使徒（路六13），於主昇天後，使徒們補選馬提亞代替猶大的職位（徒一15~26）。後來有保羅和巴拿（徒十四14），還有西拉和提摩太（帖前一1，二6：「我們」指保羅和西拉、提摩太三人），並安多尼古和猶尼亞（羅十六7）及亞波羅（林前四9：注意6節「我們」）都稱爲使徒。主要藉著使徒建立

教會的根基（弗二20），他們所傳的道理要成為教會絕對的真理，不可另立根基（加一6～9；林前三10）。他們對全教會特別的權柄，教會在道理上發生歧見之時，由他們開會作最後的判斷，叫全體教會遵行（徒十五1～2、22～28，十六4～5）。他們皆致力於傳揚福音建設教會（可三14～15；徒一8；羅十五22～23）。作使徒的條件，不僅在乎恩賜，也在乎歷史性的條件，如曾看過主，常與主同在（徒一21～22），或直接受主的恩召（加一1～2；羅一1），主也特別賜他們權柄，能行各樣的神蹟（林後十二11～12；可三15）。

二、文士褻瀆聖靈（可三20～30）

1. 主的親屬以為主是癲狂，因祂忙得連飯也顧不得吃。
2. 文士毀謗主是被別西卜附著，是靠著鬼王趕鬼。
3. 主對他們說，若一國自相分爭，那國就站立不住。
4. 主又說，能進壯士家捆住他，才可以搶奪他的家。
5. 凡褻瀆聖靈的，永不得赦免。

◎要訓

1. 親屬也不了解祂：親屬之間有一份特別的親情與愛護之心，也比別人較能互相同情。可是主的親人，因不認識祂是救主，看祂為傳道工作和醫病趕鬼，忙得連飯也顧不得吃，以為祂是癲狂，要去拉住祂，可能是要帶祂回家。他們雖然出於好意，但誤解主如此之深，不知使主多麼傷心。
2. 文士的毀謗：文士和法利賽人，因嫉妒耶穌，到處窺探主，要抓祂的把柄控告祂。一方面極力敗壞主的名譽，毀謗主是被別西卜附著，又說祂是靠著鬼王趕鬼。別西卜本是非利士人之蠅神的名號（王下一2～3、6、16），因此以色列人將這名號歸給魔鬼。主叫他們來，對他們說，若撒但趕撒但

，等於一國或一家自相分爭，他們就站立不住，必要滅亡，指明他們的說法不對。又說，要搶奪壯士的家具，必須先捆住壯士；表明祂能趕鬼，釋放被鬼附著的人，是祂已經得勝魔鬼。而說，因他們故意毀謗主是被污鬼附著的，就嚴厲的告訴他們。這種褻瀆聖靈的罪，永不得赦免。

現在末日臨近，應許的晚雨聖靈降臨，藉著真教會到處醫病趕鬼，傳播真道，引人認識救主，相信真神。不少信主的人，看見神的大能就離開以前的教會，轉來就近真教會。因此惹起一些牧師的憤恨與嫉妒，他們就大膽肆意的毀謗聖靈為邪靈，又說所行的神蹟不是出於神。奉勸讀者，對靈界奧秘的事，不可大膽論斷，以免犯褻瀆聖靈的大罪，擔當永遠的罪過。

三、信徒皆為親屬（可三31~35）

1. 主的母親和弟兄來找他，打發人去叫祂。
2. 主說，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母親和弟兄姐妹。

◎要訓

1. 主一向孝順母親：十二歲的時候，為天父的事，雖在聖殿忙著與教師談道，看見母親馬利亞來尋找祂，就同他們回去，且順從他們（路二46~51）。主在祂被釘十字架極其痛苦時，仍掛念母親的事，把她交託給所愛的門徒約翰，叫他照顧她（約十九25~27）。
2. 家庭愛的擴大：主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並不是祂否認母親和弟兄。祂的意思是對母親的敬愛和對弟兄的關懷，應該要擴及每一位遵行神旨意的年長老人和年輕信徒。古人云：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老吾老以及人之老。這話正表示著主的精神。教會也只有能把家庭愛擴充於每一個信徒才能實現主的新命令；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

愛（約十三34）。

肆、主用比喻教訓人（可四 1～34）

一、撒種的比喻與解釋（四 1～20）

1. 主坐在船上用比喻教訓人。
2. 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吃盡：種子就是道，飛鳥指撒但，牠把撒在人心裡的道奪了去。
3. 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因沒有根而枯乾了：信心既沒有基礎，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受逼迫立刻就跌倒。
4. 落在荆棘裡的被擠住，就不結實：荆棘指世上的思慮與錢財的迷惑，和別樣的私慾，這些既然把道擠住了，就不能結果。
5. 落在好土裡的就結實，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好土是指誠實善良的心地，他們要忍耐著結出許多果實來（路八15）。

◎要訓

1. 主為何要用比喻（可四10～12）：根據主的回答，神國的奧秘只要給門徒知道，不給外人知道，可見比喻不是單純的教訓，還含有神國的奧秘，若不加以解釋就不會明白（四10～13、33～34）。
2. 照聽眾的程度講道（可四33）：講道不是要顯耀自己的學問，乃為造就聽眾（林前十四4）。因此要視聽眾的理解程度準備講材，用他們聽得懂的話語表達出來，所講的要使聽眾聽得清楚，明白其意，才會發生功效。絕不可存心為博得聽眾的稱讚而講，當存謙卑的心，且要憑著愛心，帶著和氣，靠著聖靈講（西四6；林前二1～5）。
3. 落在路旁的：主最先講的是撒種的比喻。種子是比喻神的道

(太十三18~19；可四14)，撒種的人是指主(太十三37)和門徒(可四14)，田地是指世界(太十三38)。四種不同的土地是指四種不同的人之心地。路旁的土地是硬的，表示硬心的人，如同當時的許多猶太人(太十一20~24)。他們既然不信，撒但就立刻來，把撒在心裡的道奪去，不叫他們因信而得救。故當存溫柔的心，領受所栽種的道(雅一21)。

4. 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石頭地上的低窪處有一層薄土，種子若落在其上，容易得到暖氣，發芽甚快，但太陽一晒，因沒有根就枯乾。如同當時加利利的許多聽眾，因對主沒有清楚的認識，信心還沒有扎根，一聽見當追求屬靈的道理，許多人就離開主(約六24~27、60~66)。倘若為主遭遇了患難，或受逼迫，更站立不住了。
5. 落在荆棘裡的：主解釋荆棘指世上的憂慮、錢財的迷惑和各種的私慾。能生長荆棘的土地應該是不錯的，但因被荆棘擠住，致不能結實。現在這種信徒可以說為數最多。他們還留在教會裡，但不能發起熱心，結不出果子。可是荆棘必須割除，不然等於白佔地土，辜負主恩。當把世上的憂慮，交託給眷顧我們的神(彼前五7；腓四6~7)，存心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有的為滿足，凡事依靠厚賜萬物給我們享受的真神(來十三5；提前六7~10、17~19)，且要靠聖靈治死各種的私慾(雅一14~15；羅八13)。
6. 落在好土裡的：主耶穌解釋好土是指誠實、善良的心地。這種人如同拿但業或呂底亞，他們領受真道之後，靠聖靈能夠結出仁愛、喜樂等之愛神愛人的果子，榮歸主名(約一45~51；徒十六13~15；加五22~23)。所結果子的數目雖不同，只要他盡所得恩賜去發揮，同樣的會得到主的稱讚和賞賜，如同賺了五千與二千的良善而又忠心的僕人(太二十五14

~23)。

二、教訓的活用（可四21~25）

1. 點燈要放在燈台上。
2. 凡事無法掩藏或隱瞞。
3. 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

◎要訓

1. 燈要放在燈台上：這一段教訓是主解釋撒種的比喻之後說的（21節上半句）。燈是指著光，主乃真光，門徒也要成為世上的光（約一9；太五14）。所以基督徒當顯出好行為，為主發光，並將主宣揚出來，使世人都能看到真光，而來就近祂。
2. 凡事無法掩藏：身為基督徒，總不能掩藏，遲早人會知道的，所以要勇敢在人面前認主（太十32；可八38）。神國的奧秘，雖然一時隱藏起來，後來總要向人顯明。主的道理是光明的、公義的、沒有秘密，無需隱瞞，當向全世界公開的宣揚出來（太十26~33；約十八19~21）。
3. 多給人，人就多給你：主說，你們所聽的要留心，表示下一句的重要性。祂說，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且要多給你們。參看路加福音，便知道這是教訓待人之道（路六37~38）。你們對別人寬厚，別人也會寬待你。你愛別人，別人也會愛你，而且別人愛你的程度，可能超過你愛他的程度。主說：「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七12）。因這教訓是聖經的重要指示，所以主特別叫門徒留心。至於有的還要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箴十一24，十九17）。有施捨的，卻更增添，有吝嗇過度的，反至窮乏。意即你愛神愛人，神更祝福你，你不

愛神愛人，本來所得的恩典也會被收回（太二十五28～29）

三、神國的自然發展（四6～29）

1. 神國如同人把種子撒在地上，自然會發芽生長。
2. 地生五穀，先發芽生長，後長穗，結實，既熟了，就收割。

◎要訓

1. 生長在神：神的國指著教會，教會的發展是從撒種——傳福音開始。只要種子落在好地上，神的道就會在他心裡發芽生長。在人方面需要的是撒種、澆水、除草、殺蟲。至於生長與否，不是在人力的範圍裡。所以保羅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唯有神叫它生長（林前三6）。故主的僕人只要向全世界多作開拓撒種的工作，並照管的功夫，不需過分去掛慮後果。如保羅所說，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羅十四4）。所以當抱著「只要耕耘，不問收穫」的精神，靠主多作工！
2. 生長有序：主說五穀生長的順序是：發芽生長、長穗、結實，是依序漸長。只要種子已扎根在地，能從地裡吸收水分，自然會成長，使撒種的有所收成。這種生長的法則，教訓我們做神的工不可急功，要腳踏實地，逐步建立，繼續不斷，神必成全。做神的工不怕速度慢，只怕不恆心。凡物有成長必經的過程，你不要插手拉它，幫它長快；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神的工作只要忠心去作，祂必逐步給你成全，完成祂自己的大工（徒二十32；腓二13；賽四十11；帖後二17；提後四1～5）。

四、芥菜種的比喻（可四30～32）

1. 用芥菜種來比較，表明神的國。
2. 芥菜種比其他種子小，成長後卻比其他菜都大。
3. 天空飛鳥來宿在枝上。

◎要 訓

1. 芥菜種的生命力：主以百種裡最小的芥菜種來表明神的國，是指示教會的開始雖然微小，卻因裡面有豐盛的生命力，能發展成爲極大的團體。果然由十二使徒的小群開始的教會，在五旬節那一天，因聖靈的大降，一天約三千人受浸歸主，後來一直發展，成爲大群（徒二 1～42；五 12～16）。現在只要我們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有生命的信心，聖靈充滿的信心，主也要藉我們，做出非常的大工（太十七 20；腓四 13）。
2. 飛鳥宿在樹上：教會的發展原是一件美事。使徒教會之後，教會爲天主教時代，相信天主教的人民或國家多起來，好像成了樹（太十三 32）。可是我們需留意的是飛鳥來宿在其上；飛鳥指著教會的善良信徒，或指著惡者？撒種與芥菜種的比喻是主在同一時間與地點講的，祂對第一個比喻裡的飛鳥既解釋爲撒但（可四 15），那麼芥菜樹上的飛鳥也應該解釋爲撒但。

教會發展的過程中，異端邪惡侵入教會是歷史的事實。當時曾有有聖靈的教會，後來成爲鬼魔的住處，和名稱爲污穢之靈的巢穴，並各樣污穢可憎之雀鳥的巢穴。這種教會已不配稱爲基督的教會，她的發展在救贖的聖工上也已經不會發生功效。

現在神的僕人在求教會的發展中，應該省察自己的教訓是否合乎聖經，必須時時刻刻的依靠聖靈，牢牢的堅守使徒傳給我們的純正話語的規模，並全備的福音，不可偏離正道，再給撒但留地步（啓十八 2～3；提後一 13～14；猶 3～4；加一 6～9）。

伍、主行神蹟奇事（可四35～五43）

一、平靜風和海

1. 主與門徒坐船要到格拉森。
2. 忽然起了風暴，波浪打入船內。
3. 門徒叫醒耶穌，請祂救命。
4. 主斥責風，風就止住，海就平靜了。
5. 主對他們說，你們還沒有信心麼？
6. 門徒彼此說，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祂。

◎要訓

1. 從迦百農到格拉森：主在西海岸這邊搭船要到加利利海東邊的格拉森地方去（五1）。在海中忽然遇到大暴風。加利利海水面比地中海低六十八丈，因為此海在窪處，暴風往往忽然颳起。這次遇到大風，波浪打入船內，甚至船內滿了水。情況十分危急，連本來以捕魚為生的門徒也甚為懼怕，叫醒主說，我們喪命，祢不顧麼？
2. 主平靜風和海：過海的途中，主可能是太疲倦了，就枕著舵，門徒去叫醒祂，說主不顧他們。倘若主在波浪打入船內，甚至船滿了水，全船的人衣服都濕透的情形下還沒有醒過來，不知有此危險，就不該怨主不顧他們，若主已經醒過來，而假裝睡著，是否有意要考驗他們對祂的認識與信賴？

由於主平靜風浪之後對他們說，為甚麼膽怯，你們還沒有信心麼？他們也彼此說，這到底是誰？可見他們雖跟從主那麼久，看見主行了許多的神蹟奇事，對主還是心眼未開，不知道祂是誰。主以一言就能止住風與浪，可知祂就是天地的主。因為祂行了造物主所做的事，如經上說：「祂使狂風止息，波浪就平靜了。」（詩一〇七23～32）

3. 這世界如同大海，不知何時會忽然起暴風：暴風指各種患難、危險或戰爭，但既有無所不能的主與我們同船（約壹三24），當放心靠主，交託主，無所懼怕。如詩篇說：「神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們的力量，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所以地雖改變，山雖搖動到海心，其中的水雖匉匉翻騰，山雖因海漲而戰抖，我們也不害怕。」（詩四十六1～3）

二、鬼入豬群（五1～20）

1. 主來到格拉森地方，一下船就有一個附鬼的人來迎著祂。
2. 那人住在墳墓裡，腳鐐和鐵鍊鎖不住他，晝夜喊叫，又用石頭砍自己。
3. 祂認識耶穌是至高神的兒子，請主不要叫祂受苦。
4. 祂的名叫群，央求主讓牠們進入豬群裡。
5. 鬼從那人身上出來，進入豬群，豬就闖下山崖，投在海裡淹死，數目約二千。
6. 眾人雖看見那個人明白過來，恢復為正常人，卻不肯接納耶穌。
7. 主叫那人回家，向親屬們述說主怎樣憐憫他，拯救他。

◎要訓

1. 主到格拉森：此次提起搭船到東海岸格拉森地方去的是主（可四35）。祂在那邊救了一個被群鬼附著，有家不肯住，自傷身體，晝夜常在墳墓裡和山中喊叫的可憐人。他的得救，使他的家人得到安慰，也使親屬得到快樂（五19）。主是無所不知，祂知道什麼地方發生什麼事情（可十一1～6）。主這次冒著風浪的危險到格拉森人的地方，可說是專為救這已使全家人絕望的附鬼者。那人清醒過來之後，主就上船又渡到那邊（迦百農）去了（五18～21）。我們當天天為求主帶領我們到需要主救恩的人那裡，並求主賜權柄，使我們有

能力解決他們的苦楚。就是只為一個人，路途雖遙遠，途中有許多危險與困難也要前往（徒八26～39；路十五3～7）。

2. 附鬼的情況；鬼附在人身，有的使人發狂，任牠作弄，使人不能自主，傷害自己，且有超人的鬼力。這一類的附鬼，大家容易看出，且會想盡辦法，救他早日脫離鬼的侵害。可是另一種附鬼的，雖很普遍卻大家不自覺。保羅說：「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二1～2）可見，還未信主受浸歸入基督的人（加三27）在他們心靈裡都有邪靈，使他們在思想上，行為上不能自主，被牠控制，作牠的奴僕，受其引誘而犯罪，傷害靈性，赤身露體，無善可陳（羅七15～24）。主來了，不但要趕出那些被鬼附著發狂的人，更要拯救那些犯罪、作罪奴僕，在今生被鬼苦害，自毀前途，死後將與魔鬼歸為一處的人（約八34～36；太二十五41）。
3. 一個人與二千隻豬：附著在那人身上的群鬼，央求主使牠們進入豬群。鬼一入豬群，豬群就闖下山崖，投在海裡淹死了。眾人看見這事，央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境界，可能是怕再發生同樣的事情。二千隻豬值相當多的錢。但為救一個人脫離魔鬼的苦害，又為使他得享永生，就是做更大的犧牲也是值得的。因主曾說，一個人的得救，其價值是遠勝過賺得全世界的（太十六26）。
4. 主的見證人：主上船的時候，那曾被鬼附著而已得救的人，懇求與主同在。主不許，叫他回去，到親屬那裡，將主為他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都告訴他們。耶穌是救主，蒙主拯救的人，不管是屬肉體的，或屬靈性的，他們都有真實的體

驗，使他們從心裡深信，說，耶穌是救主。主救我們，是要我們把所得的恩典向世人見證出來。傳福音不是只交給傳道者在講台上講，最基本的見證人乃是每一個蒙恩的人。當再一次認識蒙恩人的使命，趕快全體動員起來，作個人的見證，把主救人的最好消息傳揚出去，使凡被鬼附著，或被罪捆绑的人，因主得著釋放，在今生將得享平安，來世承受永生（徒四20；路四17～21；羅十12～15）。

三、醫治患十二年血漏的女人（五25～34）

1. 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
2. 已花盡了所有的，但病勢反倒更嚴重。
3. 她聽見耶穌的事，相信主能醫治她。
4. 她摸了耶穌的衣裳，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
5. 耶穌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就問誰摸祂的衣裳。
6. 那女人來俯伏在主跟前，告訴祂實情。
7. 主對她說，女兒，妳的信救了妳，平平安安的回去罷！

◎要訓

1. 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這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花盡了所有的財產去求醫。病勢反倒更嚴重，在這絕望的時候，聽見耶穌的事，使她產生信心，相信只要摸到耶穌的衣裳，她的病必能痊癒。她因求醫的心切，違背了摩西的律例（不該摸別人——利十五25～27、11～12），擠過人群去摸主的衣裳。她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覺得災病好了。那時主轉過來說，誰摸我的衣裳？那女人就恐懼戰兢，來俯伏在主面前，告訴祂實情。主對她說，女兒，妳的信救了妳，平平安安的回去罷。由這件神蹟，使我們看出，一個絕望的人，只要他對主能發生絕對的信心，讓主有機會在他身上開始作工，他必能獲得平安與福氣。

2. 信主是從聽道來：這女人曉得來依靠耶穌，是因她聽見耶穌的事。如保羅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今日許許多多的人，所以不知道來祈求耶穌，使他們能在今生得平安，來世享永福，乃因沒有聽見耶穌的事。經上說：「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可見要帶領人共沐主的救恩，最要緊的是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都要傳道（羅十17、13~15；提後四1~5）。
3. 你的信救了你：這女人得著痊癒是因她對主有信心，她相信只要摸耶穌的衣裳，就會得著痊癒。這並不是說，主的衣裳有什麼能力，乃因她的信心使主的能力臨到她。如彼得傳道的時候，眾人相信只要彼得的影兒照在病人身上，就必痊癒（徒五15）。保羅傳道的時候，甚至有人從他身上拿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病人熱就退了，惡鬼也出去（徒十九12）。主對求醫治的人，常說，你的信救了你，或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太十五28）。但你的信心必須達到主的面前，與主有接觸，真的摸到主，才能從祂身上得著能力，成全你的願望。

四、叫睚魯的女兒復活（五21~24、35~43）

1. 管會堂的睚魯到主面前來，求主醫治他的女兒。
2. 有人來報告他的女兒死了，何必還勞動先生。
3. 主對管會堂的說，不要怕，只要信。
4. 主對他們說，孩子不是死了，是睡著了，大家就嗤笑主。
5. 主進入女孩所在的地方，就拉著她的手，吩咐她起來。
6. 他們就大大的驚奇，主囑咐他們，不要叫人知道，並吩咐給她東西吃。

◎要 訓

1. 睚魯爲女兒求主：主又回到迦百農，有許多人到祂那裡聚集。那時有一個管會堂的人，名叫睚魯，來求耶穌救他的女兒。管會堂的在當時是負責主理會堂的行政，並擔任長老會議的議長，是衆人所尊敬的。主曾醫治迦百農的大臣的兒子（約四46~53）；也救了百夫長所寶貴的僕人（路七1~10）。當時百夫長託猶太人的幾個長老去求耶穌，長老們對主說，百夫長愛百姓，爲我們蓋會堂。這幾個長老中或者睚魯也在內，他對主的信心，可能與上列二個人得主醫治有關係。當時的法利賽人多方反對耶穌，起初睚魯或許對主也不甚了解，或不敢公開就近耶穌，但自己看到愛女生命的危險，他就不再考慮自己的立場，或別人對主的態度，迫切的來見耶穌，俯伏在祂腳前，再三求主趕快去救他的女兒。有地位的睚魯，他的決定是正確的，他的愛女也因他對主的信心與公然的倚靠主而得救。
2. 家裡有人來報死：主還說話的時候，睚魯家裡有人來，說，你的女兒死了，何必還勞動先生呢？主聽見這話，就對睚魯說，不要怕，只要信！來到睚魯的家裡，主看見有人大大的哭泣哀號，就對他們說，孩子不是死了，是睡著了，他們就嗤笑主，主先把他們都攆出去，於是拉著孩子的手，對她說，大利大古米（亞蘭話：大利大——小女，古米——起來），那閨女立時坐起來。主囑咐他們，不要叫人知道這事，又吩咐給她東西吃。

往往於祈求主，對主抱著盼望時，忽然來了絕望——已死，這時一般求恩的人，大概都放棄指望了。可是這時才是信心考驗的時候，當相信主的萬能，不要怕，只要一味的相信，必能看見主的榮耀。孩子確已死了，主卻說他是在睡著，對得救的信徒之死，聖經說他是睡著。生命的主不只是能

叫肉體已死的閩女復活，凡接納祂為救主，從水和聖靈重生的信徒，在末日主必叫他們復活，改變形狀和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這樣，我們就永遠不死了（帖前四13~18；腓三20~21）。

3. 吩咐給她東西吃：閩女雖然已復活了，身體可能虛弱，所以主吩咐給她東西吃。為著她的健康，作父母的當盡這種責任。從屬靈方面說，我們因信主領受赦罪的浸禮，靈性已經復活了（徒二38；西二11~12）。之後必需愛慕純正的靈奶，使我們漸長，以致得救（彼前二1~2）。為眾人之母的教會，對受浸歸主的信徒也當負責給他們靈糧吃，以建立他們的信心和品德，使他們早日長大成人，有力量為神的家效勞（加四26、19；提後二1~3）。

陸、主工作的巔峰（六1~七23）

一、主在家鄉不受歡迎（六1~6）

1. 安息日主在拿撒勒教訓人。
2. 眾人希奇祂的智慧與能力，卻厭棄祂。
3. 主說，先知在外地沒有不被人尊敬的。
4. 因他們不信，主就往四圍鄉村教訓人。

◎要訓

1. 明知主的智慧與能力卻不信：眾人聽見主的講道，都認定祂的智慧，對主所行的異能也覺得希奇。這些美善的恩賜，他們應該知道是從上頭來的（雅一17）。但他們卻不願承認，說：「這人從那裡有這些事呢？」他們接下去說：「這不是那木匠麼？」主從小與他們一起生活，祂沒有受過特別教育，祂的工作是木匠，出去傳道之前也沒有顯出不平常的事。

在他們的印象裡，耶穌是個平凡的人。他們又不承認是神賜給祂的能力，自然不能尊敬祂，加上有多少的嫉妒，就厭棄祂。今日神常常藉著所謂無學的小民顯明真理，行出神蹟。但神學家及牧師們，因這些人沒有受過神學教育，在基督教界也沒有地位，就輕視他們，不承認神的作為，不肯謙卑下來接受他們所傳的真理，他們犯了當時拿撒勒人所犯的錯誤，就是以外貌斷定是非（撒下十六7；約七14~17）。

2. 主往鄉村去教訓人：主傳道自加利利開始，祂先在鄉下地方傳道，不從耶路撒冷開始。西方人有句話說，真神建設鄉村，魔鬼建設城市，雖不是絕對的，鄉村的人總比城市人單純、誠實、謙卑，容易信從基督的福音。戰略上先攻取易得之地是上策。我們並不是放棄文明國家及大城市的傳道，但落伍的民族及鄉村的人，既然比較容易接受真道，當先積極的往那邊去擴充、建設真教會（太四12~16，二十一15~16；林前一26~29）。
3. 先知是被人尊敬的：先知在本地雖被人輕視，甚至厭棄，但主說，在外地是被尊敬的，例如以利沙不但得到百姓的厚待，連王都尊敬他，稱他為父，並說他是以色列的戰車馬兵（王下四8~11，十三14）。現在教會裡弟兄姐妹及長老執事，對獻身傳道者也極其愛護與尊敬。但傳道者要有吃苦的精神，不求人的尊重，要存心謙卑，甘心服事人。只要他忠心事主，熱愛教會，晝夜努力聖工，以教會事重於家庭事，還有誰不會去敬重他（加四13~14；林前九19；徒二十31；路十四26）。
4. 主的兄弟和姐妹：羅馬天主教為使馬利亞神聖化，硬說馬利亞生了耶穌之後，永守童身，他們不承認雅各、西門、猶大等人是馬利亞生的（可六3）。但根據聖經，約瑟於馬利亞

生了耶穌之後，確實與她結婚了（太一25、20）。下列經文可看出耶穌的兄弟姐妹是馬利亞所生的，他們常在一起（約二12；太十二46；路八19；太十三55；可三31）。

二、差遣使徒出去傳道（六7～13、30～32）

1. 主差遣門徒兩個兩個出去傳道。
2. 賜他們趕鬼、醫病的權柄（六13）。
3. 囑咐他們不要帶食物和錢，只帶拐杖。
4. 要打聽誰是好人，就住在那裡，直到離開的時候。
5. 若不信從福音，離開時要把腳上的塵土跺下。
6. 門徒到處傳道、趕鬼和醫病。

◎要訓

1. 兩個兩個的出去：主選十二個使徒，使他們跟主學習道理與傳道工作。祂也差遣他們，出去實地工作，使所學習的有機會去發揮。學習與實習配合，在訓練傳道人材工作上是不可缺少的。主把他們分爲六組，每組二人。兩個人在一起，有事能夠商量，工作上能夠相助，有錯誤有人指點，祈禱也比較有力量。如經上說：「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因爲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若是跌倒，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有人攻勝孤身一人，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傳四9～12）所以新開拓的工作，更需要差派二人出去。但二人必須同心，不然，無法同行，就得不到主的同工。因此派遣傳道，必須考慮被派之人是否能同心（摩三3；太十八19；徒十五36～39）。
2. 求主賜給權柄：作神的工作需要神的能力，主既要差遣門徒出去傳道，就賜給他們權柄。今日從事聖工的人，須清楚主的揀選，主若確實要用你，當求主賜你醫病、趕鬼的權柄，與聖靈所賜各種恩賜。因神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

林前四20，十二7~10)。

3. 不要帶食物和金銀：主囑咐門徒出去傳道的時候，不要帶食物和口袋（裝糧食的），也不要帶錢，除了拐杖以外，什麼都不要帶，這是當時的情形，意思是叫門徒靠福音養生。如保羅說：「有誰當兵，自備糧餉呢？有誰栽葡萄園，不吃園裡的果子呢？有誰牧養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又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他的嘴。」（林前九7~14）因此，「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加六6）因他們為主的名外出，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約參7~8）。

另一方面要叫門徒能安於簡單的生活（可六9），不貪戀肉體的享受，更不為金錢獻身。如雇工的，只計較收入的增加，和工作時間的縮短。要相信需用的物質主必預備，不要為生活憂慮，專心作主聖工（太六24~34；約十11~13）。至於帶拐杖是為自衛，在靈意方面，杖是指權柄，例如摩西的杖（出四17、20）。主的僕人出門傳道，最要緊的是要帶著主的權柄，如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叫你起來行走。」（徒三6）

4. 進了人的家，就住在那裡：主當時第一次差遣門徒出去傳道時所交代的，今日的傳道者也當留心領受。祂說，你們無論到何處，進入人的家，就住在那裡，直到離開那地方。馬太福音有較詳細的指示，說，要打聽那裡誰是好人，就住在他家，直到走的時候（太十11）。差遣七十個人出去的時候說，你們要住在那家，不要從這家搬到那家；無論進那一城，人若接待你們，給你們擺上什麼，你們就吃什麼（路十7~8）。綜合主的吩咐，祂要門徒先找那地方最可靠的人，住

在他家。既然他也樂意接待你，雖然有別人要請你搬到他家，也不可以接受，以免使第一家接待你的人難過，當一直住下去，可藉住在他家的機會，與他多談道理，帶他歸主；更不可因第一家的接待較差而搬家，傳道人只要有人接待，已經感謝不盡了。無論睡的、吃的，有所不便，也要住下去，尤其對吃的，不要有意見，惟有感謝領受。如主所指示，「給你們擺上什麼，你們就吃什麼」，一直到你要離開那個地方。

三、施洗約翰被害（六14~29）

1. 希律聽見耶穌的名聲，以為是約翰復活。
2. 希律因希羅底的緣故，把約翰鎖在監裡。
3. 因約翰曾責備希律，娶他兄弟的妻子希羅底是不合理的。
4. 希羅底懷恨約翰，想要殺他，只是不敢。
5. 因希律知道他是義人，是聖人，所以敬畏他、保護他。
6. 希律生日，因女兒跳舞使他歡喜，准她隨意求，必賞給她。
7. 她母親希羅底出主意，要施洗約翰的頭。
8. 王就吩咐護衛兵，去監裡斬約翰的頭來給她。

◎要訓

1. 施洗約翰的死：約翰的主要使命是作彌賽亞的先鋒，勸告人悔改，接納在他以後要來的救主耶穌（約一4~34）。可是他完成了這項偉大的工作之後，卻因責備希律，不該娶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為妻而坐監，甚至被殺（可六17~28）。他對罪惡非常厭惡，對那些要來接受浸禮的人，嚴厲的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三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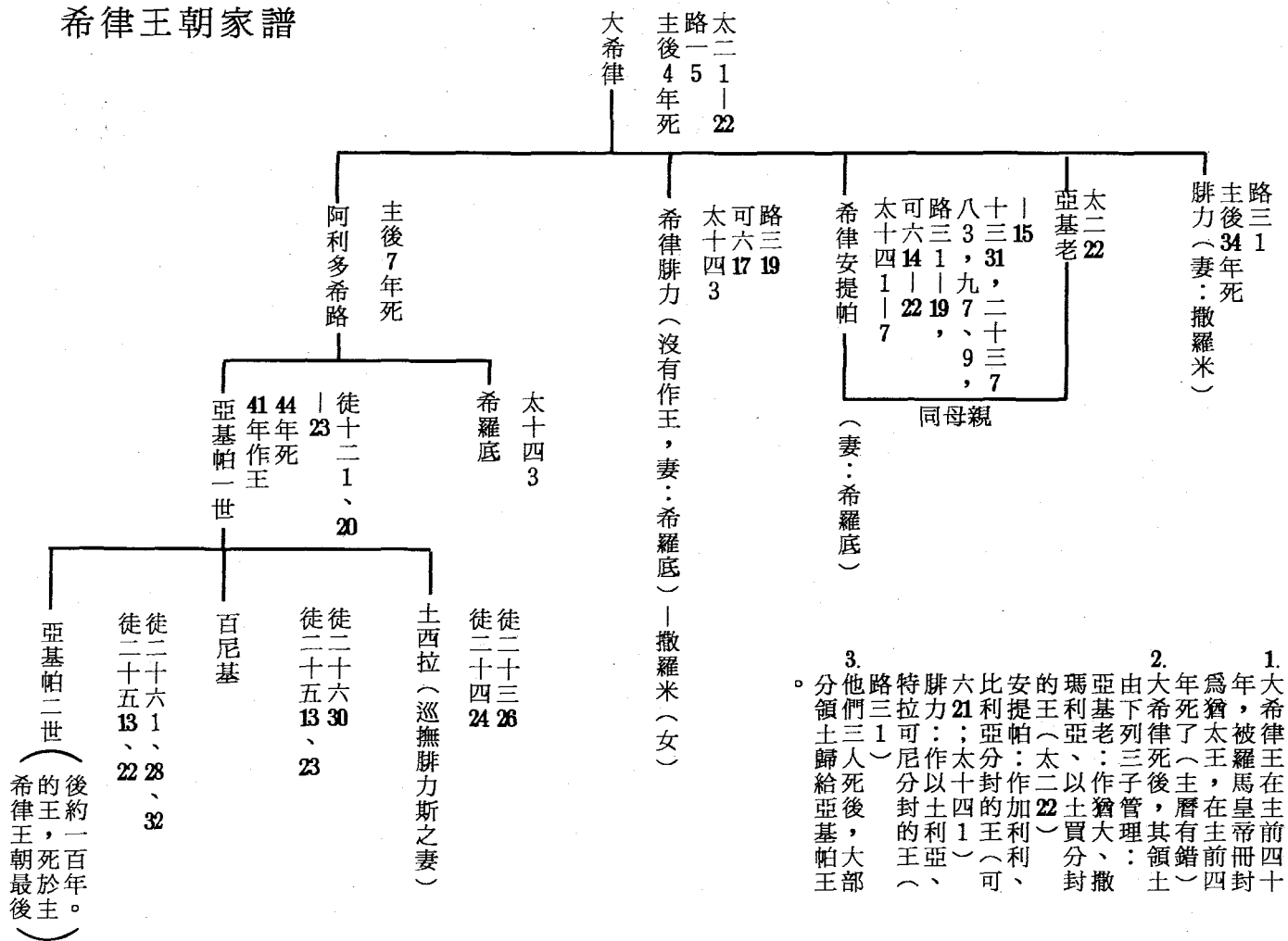
希羅底是希律的兄弟腓力的妻子。他娶她為妻，犯了神的誠命，這是大惡（利十八16~17）。希律安提帕是羅馬皇

帝立為加利利和比利亞分封的王。他是猶太人，須受神的律法約束（嫁給巡撫腓力斯的猶太女子土西拉，是他同父異母的弟兄阿利多布路的孫女，請看希律家譜）。先知是神的代言人，是以色列家的守望者。他對犯罪的，有責任向他們警戒，無論是君王或百姓（結三16～21；彌三8）。如以利亞警告亞哈王並宣佈神的咒詛，因他們夫婦謀財害命，又離開真神去拜偶像（王上二十一17～29）。希律既然違背神的律法，又行了許多惡事（路三19），約翰若視而不見，不盡先知的職責，雖然能安居無事，卻成為一隻啞吧狗（賽五十六10）。他不是干涉一些分外的事而受害，是為盡所領受的職事，為維護真理，為作神的忠僕，就不以性命為念了（徒二十23～24）。

今日所謂神的教會，包括舊教與新教，偏離真道，甚至傳揚異端，或所謂基督教國家的元首，及教會的領導者有違背真理行事的，神的真先知有責任以愛心警戒他們，指示他們的錯誤，為真道辯明，向他們傳達神的真理，帶領他們遵行真神的旨意（猶3～4；加一6～9；徒二十六1～29）。

2. 希律：根據馬太福音，把約翰鎖在監裡是希律的意思。他還想殺約翰，只是怕百姓（太十四3～5）。希律也曾想殺耶穌，主稱他為狐狸（路十三31～32）。可見希律的心在神面前並不完全正直。他雖攔阻希羅底殺害約翰，也看他是義人，是聖人而敬畏他、保護他，但在希羅底叫她的女兒要求約翰的頭時，他卻不敢維護正義，而差人去斬約翰的頭。他不該因向他女兒起誓而不改變他的誓言。因誓言與神的誠命相違之時，應該順從誠命。十誡明示不可殺人（出二十13）。他更不應該為同席的人，為著面子去殺約翰。他對希羅底殘酷的要求低頭，表明他不是一個真正敬畏神，維護正義和真

希律王朝家譜



理的人。聖經說，我們凡事不能敵擋真理，只能扶助真理（林後十三 8）。就是有生命的危險，也絕不可向惡人或罪惡投降，去作違背良心和真理的事（但三 16~18；詩一 1）。

四、五個餅兩條魚的神蹟（六 30~45）

1. 門徒回來，向主報告傳道的情形。
2. 主帶他們要到曠野去歇一歇。
3. 許多人從各城步行來到主那裡。
4. 主憐憫他們，教訓他們許多道理。
5. 天晚了，主以五個餅，兩條魚給約五千人吃飽（婦女和孩童不計在內）。

◎要 訓

1. 五個餅，兩條魚的神蹟：四福音均有記載，是一件使他們極為深刻的神蹟（可六 37~44；太十四 13~21；路九 10~17；約六 1~14）。
2. 到曠野去歇一歇：主的門徒出去傳道回來，向祂報告一切經過情形。主就帶他們暗暗的要到曠野去休息一下，因他們忙得連吃飯的時間也沒有。殷勤作工是需要的，但工作需要能力，要得能力需要與主親近。所以不只為肉體的休息，更為充實靈力，增長靈智，需於百忙中，退到安靜的地方去歇一歇。因此，傳道者在每天辛勤地作傳道工作之餘，當效法主耶穌退到曠野去靈修的精神，教會也當讓傳道者及其他聖工人員有這種退修的機會和場所（簡單），使他們個人或集體作退修的工夫，以求重新得力（可一 35；加一 17；徒一 13~14，十三 1~3）。
3. 沒有牧人的羊群：想不到主坐的船還未到之前，眾人從各城步行，已先到主要去的地方。使主不能休息，可是主沒有生氣，倒表同情，因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他們不知道當怎樣

行，如同迷路的羊一般。所以主就開口教訓他們許多道理。

現在許多人不知道人生的正路。他們不知道人從何處來，在世間當作什麼，死後又要到那裡去。他們更不知道，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徒十六30；彼前二25），他們若在未聽見全備福音，未領受主的救恩之前死去，就永遠沒有得救的機會了。當求主的靈感動我們，使我們有主憐憫人的心腸，趁著今日引領他們歸回靈魂的大牧人，以享永遠的安息。

4. 主顧慮他們的生活：主向眾人講道，天已經晚了，門徒很著急，請主叫眾人散開，好讓他們往附近鄉村去，自己買食物吃，主卻回答說，你們給他們吃罷！門徒希望別人的困難他們自己去解決，但主要門徒去解決別人的困難。門徒確實無能為力。可是因有一孩童願意把所帶的五個餅和兩條魚拿出來交給主，經主祝福，竟然能給約五千個男人（婦女與孩童以外）吃飽，還收拾餅碎有十二個籃子之多。

眾人既為聽主的教訓而來，主不願意他們餓著肚子回去，因祂顧念他們的生活。主的門徒要憑著人的辦法，如他們所說，就是去買二十兩銀子的餅也無濟於事（二十兩銀子在當時約二百天的工價：太二十一～二），於是主叫他們把所有的都交出來。五個餅和兩條魚原來是不能解決問題，可是經主的祝福，就發生非常的作用。今日只要我們肯為別人把所有的完全奉獻給主，所獻的雖少，或卑微無用，但一經主的手，就能顯出莫大的能力，造益人群，並使主大得榮耀（林後四7；腓四13）。

5. 少變為多的神蹟：在舊約時代，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17），曾使接待以利亞先知的寡婦家裡的一把麵、一點油用不盡（王上十七8～16）。也曾藉以利沙先知，使門徒的妻子的一瓶油倒滿了許多空瓶子（王下四1～7）。也使二十個餅

給一百個人吃飽（王下四42~44），我們若認識神的大能，並認識主耶穌就是真神成爲人的，是神本身，就不會懷疑五個餅兩條魚給五千人吃的大神蹟了（約一1~3、14，十30、37~38）。

五、耶穌履海（六45~52）

1. 主叫門徒先渡到伯賽大去，等祂叫眾人散開。
2. 主既辭別了眾人，就往山上去禱告。
3. 船在海中，主看見門徒，因帆不順，搖櫓甚苦。
4. 約在四更天，主在海面行走，門徒以爲是鬼怪。
5. 耶穌連忙對他們說，是我，不要怕。
6. 主一上船，風就住了，門徒十分驚奇，因他們還不明白分餅的事。

◎要訓

1. 主對聽眾的關懷：數千名聽眾，雖吃飽了，要等他們散開往各處去，需要一些時間。主叫門徒先上船渡到伯賽大去（主已決定不與他們同船去，不需要叫他們等候），自己要等聽眾都離開現場，有所去處，因爲天晚了，這表現主對他們多方的關懷。主的僕人無論在什麼場合都應該作最後收拾的工作，不當於大家還未散開之前先走。例如聚會之後，當等到會眾都回去了，門也關妥了，一切都整理好了才離開（林前四1~2；路十六10，十七10）。
2. 主往山上去禱告：主既辭別了他們，就到山上去禱告，一直到了約四更天（當時猶太人把時間分爲四更：自晚上六點至早晨六點。一更是六點至九點，二更是九點至十二點，三更是十二點至早晨三點，四更是三點至六點）。主過去所行的神蹟中，以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爲最高峰，據約翰福音說，眾人看到這個大神蹟，相信祂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彌賽

亞)，就要來強迫耶穌作王（約六14~15）。這是極大的試探，爲了要把榮耀歸於神，爲免得入了迷惑，爲繼續祈求神的大能，主獨自到山上作長時間的禱告。主的僕人有的說，我忙得沒有時間禱告。不錯，主也常常忙得連吃飯的時間都沒有，可是祂卻抽出睡覺的時間來作禱告。主視禱告比睡覺更要緊。我們由主的禱告生活得到有關祈禱生活方面的啓示（可一35，九28~29，十四32~38；徒六4）。

3. 門徒的船在海中：門徒的船因風不順，搖櫓甚苦，或者門徒在想，主若同船，如上一次叫風止住，就不必這麼受苦了。或在想，主今在何處？祂是否知道我們的遭遇？經上說，主看見門徒的處境，但祂不立刻到他們那裡。到了四更天才走海面往他們那裡去，意思要走海面往他們那裡去。他們看見主來，卻以爲是鬼怪，主連忙對他們說，是我，不要怕，於是到他們那裡就上了船，風就住了。他們心裡十分驚奇主的作爲。因爲對主還沒有清楚的認識。我們活在這人生大海裡，常常因風不順，遭遇不少痛苦，甚至陷入絕望，覺得主不理我了，但不要忘記，主的眼目沒有一刻離開你。可是祂有時卻不立刻來爲你解決困境。你當等候主的來臨，看見祂的出現，不可讓祂過去，要看明是主，向祂祈求，接祂上船，一切就得平靜穩當了（彼前五7；賽四十九14~15；詩一〇七23~31）。

六、主回革尼撒勒（六53~56）

1. 主來到革尼撒勒地方就靠了岸。
2. 眾人認得是耶穌，就跑遍那一帶地方，將有病的人帶來。
3. 他們求主只容病人摸祂的衣裳縫子，凡摸著的人都好了。

◎要訓

1. 革尼撒勒：加利利西北的平原，平原的東南角就是抹大拉，

主來到革尼撒勒，後來經過幾個城市和村莊來到迦百農（約六24～25）。

2. 群眾尋求主：當時主到的地方就成了病人的市場。他們知道耶穌來了，就跑遍附近的全地，報告給那等著等耶穌的病人。他們相信只摸到耶穌的衣裳縫子，病就會好。主對這些為病來親近祂的人並沒有拒絕。因經上說，祂願意擔當我們的疾病（太八17），都照他們的信心給他們成全了。
3. 衣裳的縫子：神曾曉諭摩西說，叫以色列人要在衣服邊上作縫子，又在底邊的縫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佩帶這縫子，好叫他們看見就記念遵行神一切的命令，不隨從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使他們成為聖潔，順服真神（民十五37～41）。當時的法利賽人將這些縫子作長了，是要彰顯自己的虔誠（太二十三5）。經上說，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周作縫子（申二十二12）。這外衣大概是一塊長方布，披搭在肩膀上，縫子在四角上。他們要求要摸的就是這縫子。

七、論洗手吃飯（七1～23）

1. 文士們向主說，祢的門徒為什麼用俗手吃飯。
2. 主責備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訓人。
3. 主又指責他們在行孝事上廢去神的誠命，去守人的遺傳。
4. 主說，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污穢人，惟有從裡面出來的，乃能污穢人。
5. 主對門徒解釋說，食物不能污穢人，從心裡發出的罪惡才會污穢人。

◎要訓

1. 人的遺傳和神的誠命：當時猶太教在神的律法之外，加添了許多人的吩咐，當作道理叫人遵守。文士們看見主門徒中，有人用沒有洗的手吃飯，就向主說，祢的門徒為什麼不守古

人的遺傳。主即引以賽亞的話說：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並指責他們在行孝的事上廢棄神的誠命，叫人守遺傳的大錯。經上說，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你不可加添（箴三十5～6）。又說：所吩咐你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以刪減，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話，就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命令（申四2，十二32）。教會歷史已近二千年，在舊教及新教的教義或教訓裡，已有不少的遺傳。例如廢棄安息日，叫人守星期日。廢棄浸禮，叫人接受滴水禮；或加添聖經沒有的慶祝聖誕節等。教會必須拒絕人的遺傳，堅守聖經的教訓，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耶穌基督自己為房角石。絕不可以神學家或名人的教訓代替真道（弗二20；加一6～9）。

2. 從外面進去的與從裡面出來的：主說，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污穢人，惟有從裡面出來的，乃能污穢人。從外面進去的是指著食物，因為不入人的心所以不會污穢人。就是沒有洗手吃，最多是在衛生上不好，仍不會污穢到別人。當時的法利賽人極為重視外面的潔淨，以為這樣作，在神面前才能稱為聖潔。他們忽略真正能污穢人心裡的各種罪惡，例如：苟合、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等。神是看內心，不看外貌的。敬虔不在乎外表的穿戴，愛心也不在乎口頭的請安，聖潔更不在乎洗淨杯盤的外面，是在乎心裡的敬畏，愛的實踐，和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太二十三25、28；雅一26～27）。保羅說，到了末世會出現，「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之宗教徒」。我們要謹防敬神的形式化，生活的律法化。在神面前要緊的是保守心裡的聖潔，使口中的言語得到信仰上的造就（詩十九14；弗四29，五1～5）。

第三段 主在外邦傳道

——自主上非尼基起至末次離開加利利止（可七24～八26）——

一、醫治敘利非尼基婦人的女兒（可七24～30）

1. 主離開迦百農往推羅、西頓的境內去。
2. 主醫治敘利非尼基族婦人之女兒。

◎要訓

1. 推羅：坐落於地中海岸，在迦百農西北約六十四公里。西頓在推羅的東北約四十一公里。推羅人是古時著名的航海家（賽二十三6～8），他們的木匠、石匠甚為著名。曾幫助大衛建造宮殿（撒下五11）。
2. 醫治外邦婦人的女兒：推羅、西頓屬於外邦。主離開加利利到外邦，有暫時隱藏之意。祂進了一家，不願意人知道，卻隱藏不住（七24）。有一個敘利非尼基族的婦人來求主趕出附在她女兒身上的鬼。主卻回答說，讓兒女們先吃飽，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這話表示著救恩應該先傳給猶太人（神的兒女），還不是傳給外邦人（如狗）的時候，但是那婦人並沒有生氣，反倒承認自己在神面前如同一隻狗（污穢的），但是狗在桌子底下，也吃孩子們的碎渣兒。因這句話，主對她說，妳回去罷！鬼已經離開妳的女兒了。由這句話可看出那婦人的謙卑認罪和信心。這婦人所表現的留給外邦人求恩的好榜樣。外邦人本來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弗二12）。現在只要相信耶穌為救主，謙卑認罪悔改，懇切祈求主恩，主必施憐憫（加三7～9；徒十三46）。

二、醫治耳聾舌結的人（七31～37）

1. 主又離開推羅境界，經西頓到加利利海。

2. 醫治一個耳聾舌結的人。
3. 主囑咐他們不可告訴人。

◎要訓

1. 低加波利：被群鬼附著，得主醫治的瘋子，曾在低加波利傳揚耶穌爲他作的大事（可五18~20）。主這次從推羅的境界，經過西頓，就從低加波利境內來到加利利海。低加波利是十座城的意思。主前六十年，羅馬人戰勝敘利亞以後，他們就在巴珊和基列地重修了十座希利尼城。這些城互相聯盟，其中有一城在約但河西，就是伯珊城（撒三十一10）。這些城所轄管的境內，有許多外邦人和猶太人同住。這一次，主來到低加波利，眾人就接待祂（可七31、37）。
2. 啞吧得主醫治：這件神蹟是發生在低加波利境內，靠近加利利海。這啞吧耳聾、舌結、說話不清楚。帶他來的人是求主接手在他身上。但主是用指頭探他的耳朵，吐唾沫抹他的舌頭，對他說，以法大（亞蘭語），就是說，開了罷！他的耳朵就開了，舌頭也解了，說話也清楚了。主醫治病人，有時只用一句話，有時接手在他的身上；這一次卻以不同的方法，但祂的治病，不在乎方法，乃在乎祂的大能和人的信心與順服。例如主也曾和泥抹瞎子的眼睛，叫他往西羅亞池去洗，那瞎子一洗，眼睛就看見了（約九1~8）。

今日我們蒙主之恩時，雖然不是一個耳聾舌結的人，但在屬靈方面卻是耳聾舌結的，對真理耳朵發沉，聽不懂主救人的福音。有的耳朵雖然蒙主之恩開了，舌結卻還未解，說話不清楚，不會爲主作見證。摩西蒙神揀選的時候，自覺責任重大，一直推卻說，我素來不是能言的人，我本是拙口笨舌的，但神對他說，誰造人的口呢？誰使人口啞、耳聾、目明、眼瞎呢？豈不是我耶和華。現在去罷！我必賜你口才，

指教你所當說的話（出四10~12）。我們當多帶耳聾的人來到主前，求祂開他們的耳朵，明白真道，以便得救。更要求主賜每一個得救的人，大得口才，勇敢的把主救人的福音傳揚出去（提前二1~5；提後四1~5）。

三、以七個餅給四千人吃飽（八1~10）

1. 眾人與主在加利利海已經三天，主不願他們餓著回家。
2. 門徒把剩下的七個餅和幾條小魚交給主。
3. 經主的祝福，使約四千人吃飽，且剩下零碎有七筐子。
4. 主隨即同門徒上船，來到大瑪努他境內。

◎要訓

1. 主的憐憫：大概是聽見主所行的神蹟，或想要從主得著教訓，四千以上的人從近處及遠處聚集到野地來，他們與主同在已經三天，帶來的食物也吃完了，主不願意打發他們餓著回家，在路上發生困乏，因其中有從遠處來的。門徒表示在這野地無法得餅，他們就把所有的七個餅和幾條小魚全交給主。經主的祝福，這很少的東西卻給四千人以上的人吃飽，且收拾剩下的零碎有七筐子。在這件事上，也使我們看出主愛人無微不至。祂對敬慕祂，到祂面前來的人，不但成全他們的需求，也不願他們因親近主，而餓著肚子回家。因祂是有憐憫的主（太六33）。
2. 靈性的飢渴：經上說，主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必命飢荒降在地上，人飢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摩八11）。今之世人，因缺乏食物而挨餓的人不多。在先進國家，衣、食、住、行，各方面可說極盡享受，但他們的心靈卻與落伍國家的窮人一樣沒有滋潤，甚覺乾渴、虛空。為什麼學問、財富、權勢及各種享受都不能滿足人心？（傳一2，二10~11），其根本原因是在離開真神，不聽

神的話，得不到神的靈。

主傳道的時候更憐憫這種群眾，曾向他們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說這話是指著信祂的人，要受聖靈說的（約七37~39）。心靈的乾渴是因沒有水（聖靈）的澆灌。今日要解決心靈的飢渴，最要緊的是在領受應許的聖靈。因有聖靈，才會明白真理。有聖靈、有真理，等於領受到水和餅，這樣的人，必得享肥甘，心中喜樂（賽五十五1~2；約十四16~20，十六13、22）。

現在是末世，真神憐憫世人，已降下晚雨聖靈在祂的聖山（教會）。這神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神的言語必出於這山，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得享盛筵，消除飢渴（賽二1~3；腓四11~13）。

四、防備法利賽人和希律的酵（八11~21）

1. 法利賽人爲試探主，求主顯個神蹟而被拒。
2. 門徒在船上，主叫他們要防備法利賽人和希律的酵。
3. 門徒因爲不明白主的意思而受責備。

◎要訓

1. 求神蹟被拒：當時的法利賽人與主爲敵，多方抵擋耶穌，他們來盤問主，求祂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想要試探耶穌。主顯神蹟、醫病趕鬼、或變餅，都出於憐憫人的慈心，不是爲顯耀自己，對抱著試探的心求神蹟的，主當然不能答應他們的要求。這些不誠實、不信的人就是看見死人復活，他們也不會相信（路十六31）。主曾應許，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但對那些不信，抱著試探的心求神蹟的人，主是不會成全他們的（可十六17~20）。
2. 防酵：主叫門徒要防備法利賽人和希律的酵，聖經裡，酵是

指著各種異端、邪惡和錯誤的教訓（林前五 6～8）。法利賽人的酵是指著他們不合真理的教訓和作為（太十六 6、12）。例如，廢棄神的誠命，遵守人的遺傳（太十五 1～8）。假冒為善（路十二 1），形式主義、律法主義、反對真理、迫害先知、殺死義人等（太二十三 13～36）。希律的酵是指著錯誤的思想、主張，與違背真理的行動。例如：殺死義人約翰（太十四 5；可六 14～28），謀害耶穌，反對真理（路十三 31～32；徒四 26～27），驕傲、淫亂、奸惡、狡猾如同狐狸等。

主在馬太十三章 33 節所說的酵，是預言異端、不信和各種邪惡要侵入教會，使全團發起來。今日不少教會，雖然有兩角如羊羔，說話卻像龍（啓十三 11）。他們以人的智力為一切尺度。以不信神超自然能力和救恩的新神學取代真理。異端、邪說、淫亂、惡毒、紛爭、結黨、貪婪、嫉妒、驕傲等充滿教會，這些酵正是今日教會要極力防備的。

3. 不明白：門徒對主的教訓和所行的神蹟遲鈍不能領悟，使祂十分難過。真是有眼睛看不見，有耳朵聽不見。這也難怪，因為除了神的靈，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二 11）。所以主曾說，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真理（約十六 12～13）。教會所以會傳出異端，偏離正道，起因在失去聖靈的啓導。所以今日教會要明白真理，走上正路，若非祈求聖靈的澆灌，得著聖靈的內住，靠著恩膏的教訓，是無能為力的（約壹二 27；徒一 5、8，二 1～4，十九 1～7；林前二 11～13；約十四 25～26；亞四 6）。

五、在伯賽大醫治一個瞎子（八 22～26）

1. 在伯賽大有人帶一個瞎子來醫治。

2. 主第一次接手在他身上，他就看見人，好像樹木，並且行走
3. 第二次接手在他眼睛上，他定睛一看，就復了原，樣樣都看得清楚了。
4. 主打發他回家說，連這村子你也不要進去。

◎要訓

1. 伯賽大：在約但河東，這城是分封的王腓力重新建造的，又因該撒亞古士督的公子猶利亞起名叫猶利亞。主從這裡往北，要到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去。
2. 漸漸得醫治：主醫治病人，只有這一次是漸漸使病人得痊癒。這並不是主能力不夠，乃在教導我們，患病的人應該一味的相信，不管是立刻得癒，或是漸漸好轉，主有能力使人復原。在屬靈方面而言，不認識基督的人，他們的心眼都是瞎的，他們都看不到基督榮耀福音的光（林後四4）。這樣的人，當求神賜給啓示和智慧的靈，照明心中的眼睛，使他真知道主，並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的指望（弗一15~23）。但明白真理，常常是漸進的，例如使徒時代，雖然有聖靈的內住，對割禮的問題卻模糊不清，耶路撒冷召開第一次會議，聖靈才開啓使徒和長老們的心，使他們能如保羅看得清楚，決議基督徒不必再受割禮了（徒十五1~2、13~21、28~29）。我們需要承認，對真知識的貧窮，當向主買眼藥擦眼睛，使我們看清楚得救的真道，並當走的道路（啓三17~18；太十五14）。

第四段 主朝著十字架前進

（可八27~九50）

壹、受難的預告（可八27～九32）

一、認耶穌為基督（八27～30）

1. 主在往該撒利亞腓立比的路上，問門徒說，人說我是誰？
2. 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約翰，或以利亞，或先知裡的一位
3. 主又問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
4. 彼得回答說，祢是基督。
5. 主禁戒他們，不要告訴人。

◎要訓

1. 該撒利亞腓立比：這城在迦南北邊，黑門山麓。分封的王腓力將這城重新建造，定名為該撒利亞，特要尊榮羅馬皇帝提庇留（路三1）。為避免與靠近地中海的該撒利亞相混，後來的人加上了腓立比（徒十1）。古時這城是拜巴力的中心地，山腹有洞窟，湧出泉水流入約但河，成為約但河水的一泉源。山腹的上面，腓力為了那被視為神聖的羅馬皇帝該撒，以白色的大理石，建築了一座輝煌的神殿。
2. 人說我是誰：主在路上問門徒說，人說我是誰？門徒把所聽見的回答主說，有人說是施洗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先知裡的一位。當時的人除了敵對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他們都相當尊敬主，尤其看見主所行的神蹟，有的認為祂是大先知，卻還不知道祂是彌賽亞。現在的人對主的認識，更為分歧，受過教育的人，有不少認為耶穌是世界三大聖人之一，將祂與孔子和釋迦並列。可見許多人對主毫無認識。
3. 你們說我是誰：別人對主有不正確的認識是小事，主要知道的是，祂所訓練要繼承祂救人工作的門徒，到底對祂的認識如何。當時彼得回答說，祢是基督。主對他說，你是有福的

，因為這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你的（太十六16~17）。又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意即，教會要建立在對主有正確認識之人的信仰上，也只有那些相信耶穌乃是神所應許賜給人類的彌賽亞，且是獨一的救主之人，才能建立神的真教會。

今日所謂的基督徒，幾乎遍滿全球。但他們對主的認識到底如何呢？根據聖經的指示，耶穌不只是獨一的救主（徒四12；約十四6），祂是真神為救人而成為人的。祂是真人，也是真神（提前三16；約一1~3、14；賽九6；羅九5）。祂是造物之主，審判人類的神，是首先的、末後的，祂與父原為一，是不能看見的神的像，是真神自己（西一15~16；啓二十二13，一17；約十30；徒二十28）。信主的同道們，主今日仍要向你問：「你們說我是誰？」不知道你要怎樣回答主？惟有對主有正確認識和信心的人，才有資格承當建立祂的真教會的重責，在地上執行主拯救人類的大權柄（太十六16~19）。我們必須捨棄成見，跪在主前，祈求祂的聖靈指示我們，使我們真認識祂到底是誰！（路十21~24；林前二11）

二、主第一次預告受難（八31~九1）

1. 彼得認識耶穌為基督之後，主就教訓他們，祂將遭遇的事。
2. 主說，祂要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
3. 彼得體貼人的意思，受主責備。
4. 主對眾人和門徒說：「當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5. 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
6. 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

7. 把主和主的道當作可恥的，在祂降臨之時，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
8. 門徒中有人在未死前，必要看見神的國臨到。

◎要訓

1. 主告訴門徒真情：自門徒跟隨主以來，他們親眼看了無數的神蹟，例如主命風浪平靜，叫睡魯的女兒復活，以五餅二魚飽五千人等。但他們仍不認識他們的夫子是誰。彼得認識耶穌是基督（彌賽亞的希臘語）之後，他們的信心可說已邁進了一大步，就是主認為需要更正他們對彌賽亞的錯誤觀念。當時的猶太人，以為神所應許的彌賽亞，是要來做他們的王，建設極其強盛榮耀的王國（約六15；太二十20~21），並告訴他們，祂以後將要遭遇的苦境和勝利，就是到了耶路撒冷後，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當時羅馬政府已將對猶太人的審判權，交給猶太人的「公會」“SANHEDRIN”。這公會就是由這三部份人士組成）拒絕，並且被殺，過三天，祂必復活。這一條十字架的路是耶穌為拯救人類必經的途徑。但彼得不明白神的旨意，對主說，主阿，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祢身上，而受主責備。因主知道，這是撒但藉彼得說的，就向彼得趕撒但。人情與神的旨意，常常是衝突的。且撒但常利用人情阻擋神的工作。
2. 跟從主應有的覺悟：主就趁著機會對眾人和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捨己，最主要的是要捨棄自己的意見，完全順服神的旨意，背起他的十字架，是被判決死刑的人，當做的事。這不是表示受苦，乃是表明要受死，只有不怕死的信心，才能行完主的路程，成全神的旨意（徒二十22~24）。所以主指示門徒，凡要救自己生命的（肉體的），必喪掉生命（靈魂的）。凡為

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肉體的）必救了生命（靈魂的）。繼而說，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這裡所說的生命，特別指著永生。意即人若不能得救享受永生，就是擁有全世界的財富和權勢，有什麼益處呢？單就肉體的生命而言，在父母心中，兒女的一條生命，仍勝過全世界的價值。所以為爭取永生，不但不應以主和主的道為恥，反要引以為榮。於跟從主之初，就當有為主吃苦，為主捨命的決心，才能獲勝（啓十二11）。

3. 神的國必興旺：「站在這裡的人」，是指著當時在場聽主教訓的人。他們要看見神的國大有能力臨到。有人解說，神的國臨到是指主的再臨，或主在山上變貌，顯出神國的縮影。但主曾說，我若靠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十二28）。可見是指著主必從死裡復活，升天後，要賜下應許的聖靈說的。主說，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8）。果然於主升天後第十天，在五旬節那一天聖靈大降，靈力大顯，約有三千人悔改、受浸，從此神的國得以建立，四方開展，應驗了主的話（徒二章）。主為了我們，雖然在肉體和靈魂兩方面，受盡極大的痛苦（來二9~10、14~15），不過，此乃主要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並由祂復活升天後，所賜下的聖靈，來建設神榮耀的國度。彼得如果早知道這一切，他也就不會體貼肉體而阻擋主了。

三、主在高山改變形像（可九2~8）

1. 過了六天，主帶三個門徒上了高山。
2. 主變了形像，衣服放光，極其潔白。
3. 以利亞同摩西顯現和主說話。

4. 彼得說，在這裡真好，要為主他們搭三座棚。
5. 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
6. 門徒四周一看，只見主同他們在那裡。

◎要訓

1. 過了六天：彼得認識耶穌是基督那天算起，路加福音記載約有八天，大概是前後二天計算在內（路九28）。
2. 上了高山：有學者認為是他泊山，但他泊山是在加利利的南邊，當時主與門徒是在該撒利亞腓力比，屬於北邊，且他泊山只有330公尺高。也有學者認為是在加利利海西北的一座山，多數認為那是靠近該撒利亞腓立比的黑門山，其高度有2850公尺。
3. 要上山的目的：在路加福音記載是為禱告，主將前往耶路撒冷受難，這時可能祂需要深入、恆切的禱告。主的祈禱時間可能很長，三個門徒都在打盹，主正在禱告的時候，變了形像，可見祂這一次的禱告是大有榮耀的（路九28~32）。
4. 主要的是為門徒：主在山上改變形像，摩西和以利亞顯現同祂說話，天父從雲彩裡出聲，這種光景可以說，主要的是為門徒。例如有一次主在禱告的時候，有聲音從天上出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站在旁邊的眾人聽見，就說，打雷了，又有人說，有天使對他說話。耶穌說，這聲音不是為我，是為你們來的（約十二28~30）。

彼得雖已認識耶穌是基督，但他們對主將受難、被殺、復活等神的經綸還不清楚。主很需要使他們對祂有正確的認識，免得將來遇到事情，對祂的遭遇發生疑問，或對天國的盼望失去信心。所以藉在高山發生的事，要增強他們對主的認識。

第一，主變了形像，證明主不是平常的人，祂是榮耀的

主。

第二，以利亞和摩西在榮光裡顯現，同主談論祂去世的事（路九31）。以利亞代表先知，摩西代表律法。主曾說，我來不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五17）。他們的談話，顯明主的死是為成全律法的指示和先知的預言，如主復活後曾對門徒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二十四44）。所以他們二人顯現對主說話，加深門徒明白主的受死是為應驗聖經的話。

第三，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可九7）。這也增加門徒認識主是彌賽亞的信心，且信祂將遭遇的事是出於父所預言，要信從主對他們所說的一切話。

第四，彼得被主榮耀的光照耀，體驗了一種不可言喻的愉快和喜樂。就說，拉比，我們在這裡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為祢，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意即巴不得能夠永遠與主在這裡，這種體驗使彼得他個人體會到天國裡的美好，為得享天國榮耀，值得捨棄一切的覺悟。彼得寫信曾提起高山變貌的事，他將這一件事聯想到基督再臨，得享榮耀的真理。他由在聖山看到主的威榮，所得的尊貴榮耀，和聽見的聲音，深信耶穌是基督，祂於末日必降臨，得救的人必得進入祂的榮耀（彼後一16~18）。

在高山變形像的事件，使門徒的代表彼得、約翰、雅各三人親眼看，親耳聽，親身體會其美好，使他們對主的認識大為加深，對他們以後為主的忠誠與犧牲有一極大的影響。所以說，主要的是為門徒變形像的。

四、以利亞已經來了（九9~13）

1. 主囑咐在祂還沒有復活之前，不要將所看的事告訴人。
2. 門徒還不明白，從死裡復活是什麼意思。
3. 他們問主說，文士爲什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
4. 主說，以利亞固然先來，復興萬事。
5. 經上指著人子說，祂要受許多的苦，被人輕慢。
6. 他們也任意待以利亞，正如經上所指著他的話。

◎要訓

1. 主囑咐不要告訴人：從變貌山下來的時候，主囑咐門徒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裡復活，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主帶著彼得三人上山，使他們看見別的門徒不能看見的事，這是要造就他們的信心，也要叫他們作見證人。但主叫他們於祂還未復活之前，不要告訴人，可能是時候還未到，講出來門徒不但不能了解，反倒會發生許多的議論與猜疑，不能得到益處。經上說，凡事都有定期，靜默有時，言語有時（傳三 1、7），所以該說的話，也當視適當的時候才說（箴十五 23，二十五 11）。
2. 以利亞已經來了：門徒問主，文士說，彌賽亞出現以前，以利亞必須先來。主回答說，以利亞已經來了（指著施浸約翰）；他來復興萬事，就是叫人悔改，歸回真神，準備新心以迎接在他後面要來的彌賽亞（路一 16~17；可一 2~3；約一 15~16、19~35）。但這位彌賽亞卻不受歡迎，被人輕慢，且要受許多的苦。就是基督的先鋒約翰，他們也任意待他，例如約翰因神的公義和律法，責備希律娶他的兄弟腓力的妻子的不對，而被下在監裡，後來希律因他女兒聽其母希羅底殘酷的要求，斬了約翰的頭給她。
3. 末後的以利亞也來了：經上說，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子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他必使父親

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咒詛遍地（瑪四 5～6）。這並不是說神要差遣已經升天的以利亞到世間來，也不是以利亞的靈魂要投胎在那一個人身上到世間來。乃預言主的先鋒約翰，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的面前，叫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路一 13～17）。施浸約翰果然作了主的先鋒，走在主的面前為主開路，帶領許多百姓歸向救主。

4. 末世的以利亞：在瑪拉基書四章 5 節「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特別是指著基督再臨審判人類的日子，為避免全地在審判的日子受咒詛，主必於祂帶著眾天使降臨之前，再一次差遣祂的先鋒，有以利亞心志和能力的使者——指末世真教會，先來傳揚全備福音，領人得救，迎主再臨。這個使者就是晚雨聖靈建設的真教會，他已經出現了，他必大得能力，如以利亞，使百姓歸向天父，他也必帶領許多迷失的以色列人及外邦人歸向真神。晚雨聖靈的工作，不像早雨聖靈工作，因教會背道而聖靈被收回，將一直工作到基督再臨；而忠心的僕人，得救的子民，要像以利亞不經死而變化，被接升天（啓七 2～3；珥二 23～24；林前十五 50～52）。

五、主醫治害癲癇病的孩子（九 14～29）

1. 有一個父親，為被鬼附著的兒子來求醫治。
2. 門徒不能趕出那鬼。
3. 他來求主憐憫、幫助。
4. 主說，在信的人，凡事都能。
5. 主斥責那聾啞的鬼出去，那孩子就好了。
6. 主指示門徒，這一類的鬼，非用禱告，總不能出來。

◎要訓

1. 鬼苦害人：聖經說，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的手下（約壹五19）。自從亞當犯罪之後，罪人既歸屬魔鬼，靈、肉都被牠捉弄、苦害。這犯鬼的人，據他父親說，鬼屢次把他扔在火裡、水裡要滅他，無論在那裡，鬼捉弄他，把他摔倒，他就口中流沫，咬牙切齒，以致身體枯乾。父親雖然愛子，卻無能為力，只有為他憂傷悲苦，今日多少人靈肉兩方面仍受魔鬼轄制，不得自由，苦害自己，使人憂傷。
2. 門徒趕不出鬼：做父親的雖來求主的門徒幫助，他們都不能把鬼趕出，到耶穌那裡，他就懇求主的憐憫與幫助。主對他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孩子的父親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於是主斥責那污鬼，吩咐牠從那人裡頭出來，不要再進去，那人就好了。門徒進了屋子，就問主說，我們為什麼不能趕出牠。主說，非用禱告，這一類的鬼總不出來。有古卷在此有禁食二字。這樣看來，要勝過惡鬼，祈求的人要有信心之外，幫助禱告的人，更要迫切深入的祈禱和禁食禱告，以便從神得到能力（太十七20~21；可五30）。

六、主再次預告受難（九30~32）

1. 主經過加利利，將前往耶路撒冷（十1）。
2. 祂第二次告訴門徒，人子將被交、殺害、過三天祂要復活。
3. 門徒仍不明白這話，又不敢問祂。

◎要訓

1. 主需要事先使門徒知道自己的遭遇：當時的門徒仍以為耶穌為彌賽亞，是要來建設地上的王國（十35~45）。主怕他們懷著這種錯誤的觀念，怕門徒在祂被捉拿、審判、殺害時，信心會搖動而跌倒。所以再次教訓他們，祂必受難，第三天必復活。可是門徒仍不明其意，又不敢問祂。

2. 明白真理惟靠聖靈；保羅說，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二11）。主也說，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十六12~13）。有關屬靈的事，若不是聖靈的啓導，真是看也看不懂，聽也聽不明白。所以今日我們要了解聖經的正意和真神的旨意，只憑著我們的理性、智慧、學問和經驗是不可能的（賽二十九10~11）。我們必須謙虛的在主面前，祈求聖靈的內住和啓示，才能明白主於今日我們知道的一切真理和當行的道理，也只有聖靈的充滿，才能如彼得做出向主所立的志願（可十四27~31；徒四19~20）。

在這知識爆發的時代，因受了高等教育，對辦理教會的事務和推展內外各種聖工，常會犯重視自己理智的危險。所羅門說得好：「你要專心仰賴神，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箴三5~6）。真神也親自指示我們：「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6）我們須再一番認識這真理。

貳、對神國子民的教訓（可九33~50）

一、誰願爲首，就要作眾人的用人（九33~37）

1. 主來到迦百農，問門徒在路上議論的是什麼？
2. 門徒不作聲，因爲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爲大？
3. 主對他們說，有人願意作首先的，他必作眾人末後的，作眾人的用人。
4. 主說，凡爲我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

◎要訓

1. 門徒爭論誰爲大：主爲著拯救人類，將要在耶路撒冷受苦難，心裡甚爲迫切，恐怕門徒屆時因不明白神的旨意而跌倒，所以重申祂將要被交、殺害等教訓，但門徒不明白主將要遭遇的事，在路上還爭論耶穌得國的時候，誰要爲大。這種無知，屬肉、幼稚的信心，不知使主何等傷心。現今在教會裡還有人爲貪圖虛名，彼此惹氣，互相嫉妒，這樣的人怎能明白主的旨意，與主同心，得主喜悅呢？（加五26）
2. 願意作首先的；主叫十二個門徒來，說：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他必作眾人末後的，作眾人的用人。在第十章記載，因雅各、約翰向主求地位，其餘十個門徒就甚惱怒。那時主對他們的教訓與此處發生的事對照，我們能更清楚主的教訓。主把世上的國與神國的掌權者作個比較，世上的君王和大臣是要操權，管束人民，但在神的國裡（教會），不是這樣，誰願爲大就必作眾人的用人，誰願爲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爲首的不是要受人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可十41~45）。
3. 接待小孩子：主教訓門徒要謙卑之後，領一個小孩子來，叫他站在門徒中間，說，凡爲我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主耶穌把接待小孩子的教訓連接在教訓謙卑之後，意思乃是說，小孩子是不懂事，無能力，被人忽略，常被輕視的小人物，但對這樣一個被人看不起又無用的小孩子，你若因主的名能尊重他、接待他，就是謙卑了。一般人因驕傲，常常重視外貌，尊重有錢、有地位、有學問的人，而不接待貧窮、無地位、無知識的人（雅二1~5）。倘若能尊重如小孩子一樣的弱者，看別人比自己強，自然就不會與人爭大了（腓二3）。

二、不敵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九38~40）

1. 約翰禁止不跟從主的人奉主名趕鬼。

2. 主叫他不要禁止他們。
3. 主說，不敵擋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

◎要訓

1. 約翰的禁止：約翰對主說，我們看見一個人，奉祢的名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跟從我們。但主說，不要禁止他，因為沒有人奉我的名行異能，反倒輕易毀謗我的。約翰因敬愛主，對不與他們跟從主的人，認為不屬主，而反對他們奉主的名行事。但主卻叫他不要如此行，祂認為奉祂的名行事的人，是敬重祂，相信祂的。祂不會作出破壞主名或敵擋祂的事。或者有一天祂也會來跟從主，與眾門徒同工呢！

保羅說，一主、一信、一洗（弗四5），可見使徒時代的教會，在信仰上是一致的。但現在信主的人，雖然同奉一主，卻因其他的教義、信仰和洗禮發生歧視，致使不能成爲一群。對這種情形，他們若確實相信耶穌爲獨一的救主，其他教義雖還未一致，不能合群，彼此也不應該敵對，當視爲有的在前，有的在後，而以愛心相勸，盼能早日在真道上同歸爲一，達到一主、一信、一洗的地步（弗四11~13）。

2. 不敵擋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現在各種教會因所傳的道理不同，爲維護自己所強調的教義，常常發生攻擊、批評的事，使彼此之間更爲疏遠，也使外邦人認爲教會不同心、分爭、結黨，而影響他們求道的心。倘若所傳的真理有些人還不能接受，但也不必敵擋；對這樣的人，不應該視爲主的敵人。因主說，不敵擋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當找出更多的機會，彼此研討，互相代禱，求主帶領，期能早日同受一位聖靈，同信一種真道而合而爲一。

三、爲得永生當修之道（九41~50）

1. 給屬基督的人一杯水喝，不能不得賞賜。

2. 使信主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他扔在海裡。
3. 倘若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
4. 倘若腳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
5. 倘若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去掉。
6. 要用火當鹽醃各人。
7. 你們裡頭應當有鹽，彼此和睦。

◎要訓

1. 一杯水：主說，因你們是屬基督，給你們一杯水喝的，不能不得賞賜。這是教訓我們接待的福氣，尤其是因主的緣故，所做的接待，等於是接待主，必得大賞賜（太二十五34~40）。一杯水算不得什麼，但在口渴的人，能得到一杯水是甚為感激的，經上記載撒勒法的寡婦以她家所剩下的母子二人最後一餐之麵粉和油，先作餅給飢餓的以利亞先知吃而蒙福（王上十七8~16）。主再臨的時候，那些在右邊的所以能進入天國，乃因他們能接待弟兄中一個最小的（太二十五40）。故當把握機會，以愛心多作接待的工作（來十三2）。
2. 使人跌倒：主說，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扔在海裡。大磨石就是利用驢子拉的磨石，也有用人手推的小磨石（路十七35）。使已經得救的人跌倒，等於殺死一個人的靈魂，其罪極重無比，必受極重刑罰。活在世間不能造就信徒，反倒使別人跌倒，這樣的人，不如早些死去。我們當非常謹慎自己，不可因我們的言語、行爲或其他不良的表現，使弟兄跌倒。要立志如保羅所說，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林前八9~13）。
3. 使自己跌倒：主說，倘若你一隻手，或一隻腳，或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或丟掉，寧可缺了肢體進入永生，強

如保全身被丟在地獄裡，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地獄“GEHENNA”，這個字源於希伯來文，意思是欣嫩子谷，後來叫它為陀斐特（書十五8；代下二十八3；耶七31~32；賽三十33）。它位於耶路撒冷的西南，猶太人從前在那裡將兒女獻給摩洛神。約西亞王因此用死人的骨頭污穢那地，於是猶太人將聖城各種污穢之物，並死牲畜以及罪犯的屍首，都運到那裡焚燒。那裡常有蟲吃屍體，又有火常燒著各種不潔之物。所以有俗語說，那裡的火是不滅的，蟲是不死的，猶太人將那谷當作地獄的象徵（王下二十三10~14；賽六十六24；可九48）。

進入地獄，如同置身於不死的蟲堆之中，又如被投入不滅的火湖之內，永不能脫離那苦境，是一種極其可怕的事。所以爲了避免進入地獄；倘若你的手或腳或眼會使你犯罪，就當把它砍下。曾有人（不是信徒）真的將他喜歡賭博的手指砍斷，想要戒掉賭博的惡習，但仍無效。因爲主耶穌的教訓，並不是要我們將肉體的手指砍掉，或剷掉眼睛，乃是教訓我們，要靠著聖靈攻克己身，治死情慾，與那些罪惡完全斷絕關係，以保持全身的聖潔，不致於跌倒而被下在地獄裡（來十二1~5；林前九27；彼前四1~3）。

4. 用火當鹽醃各人：鹽的作用是防腐與調味，古時素祭的供物都要用鹽調和，一切素祭的供物，都要配鹽而獻（利二13）。用鹽醃肉能防止肉的腐敗，用鹽調和，能使食物有美味、好吃。保羅說，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西四6）。主說，你們裡頭應當有鹽，彼此和睦（可九50）。主對門徒說，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太五13）。祂要門徒活在世上，不但自己不犯罪，還要有防止周圍的人

犯罪（腐敗）的作用。祂也要他們，不但作個和平的人，更要作個使人和睦的人（太五9）。有的鹽是從海水取出，有的是從鹽石，其源頭都出於神創造。人的裡面自亞當犯罪以後，已經失去鹽分，如保羅所說，沒有良善（羅七18）。基督徒所以能夠當鹽，是因有基督的靈在裡面，主的靈能夠潔淨人一切的污穢，使人更新，且能感化眾人領他們向善（結三十六26~27；帖後二13；彼前三1）。

主說，要用火當鹽醃各人，意即以火代鹽，這火是指聖靈的火。基督徒若不被聖靈充滿（醃），實在無法保持聖潔，也無力去影響別人。經上說，神要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將錫安女子的污穢洗去（賽四3~4）。主應許門徒，要賜給他們聖靈，聖靈臨到他們身上，必能得著能力（徒一4、8；約十五5）。所以今日基督徒必須祈求聖靈的浸，被聖靈的火醃，不然就是砍下犯罪的肢體，也無法除淨罪性。唯有被聖靈充滿，才能治死肉體的情慾，在世上才能發生鹽的功用（羅八13，七24；腓四13）。

第五段 在猶太的主耶穌（可十1~52）

一、論休妻（十1~12）

1. 主從加利利來到猶太的境界約但河外——約但河東的比利亞地。
2. 法利賽人問休妻問題。
3. 主說，夫妻是一體，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4. 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辜負他的妻子。
5. 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也是犯姦淫了。

◎要 訓

1. 不可離婚：主耶穌離開加利利，來到猶太的境界，並約但河外（約但河東的比利亞地），有法利賽人抱著試探的心來問祂說，人休妻可以不可以，或者他們把希律離棄元配，與他的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結婚的事，放在心裡要來試探耶穌。問祂對這問題的看法如何，主對問題均以聖經為根據，不徇情面的答覆。祂說，摩西允許人寫休書便可以休妻，這是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寫這條例給你們。但神造人是造男造女，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又說，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辜負他的妻子，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也是犯姦淫了。根據主的回答，施洗約翰責備希律是正確的，因他犯了姦淫罪，希羅底也是犯了同樣的罪（可六24~29）。
2. 只有一個理由：近來所謂基督徒，在婚姻上，不尊重聖經的教訓，與外邦人一樣，隨便結合又隨便離棄。根據主的教訓，夫妻是一體，一旦結合了，不管任何理由，不許離婚，但只有一件，就是妻子犯了淫亂的事，當准他離棄。主說，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太十九9）。因為妻子犯姦淫，已經破壞了一體，丈夫可以另娶。對於不是因淫亂的緣故，被休的女人，倘若有人要娶她，她不拒絕，在她就算為破壞了一體，不但娶她的人犯了姦淫（侵犯人妻），她也算為犯姦淫了。
3. 保羅的指示：他說：「至於那已經嫁娶的，我吩咐他們，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說妻子不可離開丈夫。若離開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林前七10~11）。對不信的丈夫或妻子，他說：「倘若

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棄罷，無論是弟兄，是姐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接著他說：「你這作妻子的（或作丈夫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或妻子）呢？」（林前七15~16），可見保羅的本意也不是叫信徒和不信的配偶隨便離棄，倘若萬不得已要離棄，也應該遵照上面所指示的，「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不能說，未信者是屬靈的死人，不需要考慮他（她）的存在，可以隨意去再嫁娶。

二、主為小孩祝福（十13~16）

1. 門徒責備那些帶小孩子來見主的人。
2. 主看見就惱怒，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
3. 你們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神的國。
4. 主抱著小孩子，給他們接手祝福。

◎要訓

1. 門徒的責備：有人帶著小孩子要耶穌為他們祝福，卻受門徒的責備，門徒或者以為主那麼忙碌，為什麼要帶不懂事的孩子來打擾祂。對門徒的作法，主不表同意，因主體諒為父母的對自己小孩子的愛，主自己也甚喜愛且重視小孩子，就對門徒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祂又說，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凡要承受神國的，必須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於是抱著小孩子，給他們接手，為他們祝福。根據聖經，我們能列出小孩子的優點如下：①謙卑（太十九14）；②清潔、正直（箴二十11）；③不知行惡（林前十四20）。這些是我們當效法的。
2. 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主曾對門徒說：「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太十八10）。主重視小孩子，今日教會

當記著主的教訓，要特別照顧小孩子，趁著年幼培植他們的信德，有好的孩童，才有好的青年，有好的青年，才會有好的幹部。信德兼優，愛神愛人的青年若增加教會就大有前途了。所以為父母的要曉得帶小孩子到主面前來，教會必須強化宗教教育的工作，不但教育主內的兒童及青年，也藉宗教教育的聚會，帶領更多的小孩子到主面前來（提後一5；申六6～7；加四2～6；箴二十二6）。

三、財主問道（十17～27）

1. 有一個人來問主，我當作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
2. 主說，要遵守十誡，那人說，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
3. 主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一切分給窮人，你還要來跟從我。
4. 那人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5. 主說，倚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比駱駝穿過鍼的眼更難。
6. 門徒說，這樣誰能得救呢？主說，在人是不能，在神凡事都能。

◎要訓

1. 當作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據馬太及路加福音的記載，來請教永生之道的人，是一個少年財主，又是當官的（太十九20、22；路十八18）。一個年輕、有錢，又有地位的人，恭恭敬敬的來請教主耶穌承受永生的道理，甚是難得。經上記著說，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很可惜的是，他有心求道，卻不能照主的指示去行，主對他說：「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太十九17）。他說：「什麼誡命？」因一般教訓，有時也稱為誡命，主就說出幾條十誡中的誡命給他聽，表示所說的是指十誡。那少年人說，這一切我從小就都遵守了。但主告訴他，你還缺少一件，就是要變賣一切分給

窮人，你還要來跟從我。

主的指示可歸納為兩件，第一件是要遵守誠命，第二件是獻上一切，跟從主。舊約聖經說，遵守誠命就能活著（加三12）。主沒有否認這一件，但祂指示還要捨棄一切跟從祂（路十四33、27）。主要的是跟從主，不單是守誠命就夠。

保羅說：「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加三11）。稱義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羅三24~25）。所以要在神面前稱義得永生，一定要跟從主，就是相信主，依從祂的指示行，反過來說，信從主，也要遵守誠命。如保羅說：「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羅三31）。主也曾指示門徒，有話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五27~28）。主不但叫門徒要遵守誠命，更要他們倚靠聖靈，不只是在遵守看得見的外形，更是要從心裡遵守，因此守得比舊約時代更完全。不是靠恩得救，就不必遵守誠命了。既然需守誠命，那遵守安息日（第四條）也包括在內，聖經沒有說，只守九條，第四條不必遵守。雅各說：「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指十誡），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也說不可殺人，你就是不姦淫，卻殺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雅二10~11），所以主所指示承受永生之道，歸結就是跟從救主，遵守誠命。

2. 財主進神的國困難：那少年人聽見主的指示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於是主說，有錢的人（倚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鍼的眼，有人解說為耶路撒冷於早晚城門關閉後出入的小門。但駱駝穿過鍼的眼，是猶太人的俗語，

是表示不能的意思。可是人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例如；撒該（路十九 1～10）、亞利馬太城的約瑟（路二十三 50～53；太二十七 57～60），他們都是財主，但他們信主，且愛主，主並不拒絕財主相信祂，不論富人或窮人，若不是聖靈感動人，沒有人會認識主（林前十二 3）。窮人信主，當然可喜，富人信主，他若明白主的大愛，曉得報答主恩，他對聖工的貢獻將必比別人多。

四、跟從主的賞賜（十 28～31）

1. 彼得對主說，我們已撇下一切跟從你，將來能得什麼？
2. 主說，為我和福音撇下一切的，在今世要得百倍，並且要受逼迫，在來世必得永生。
3. 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

◎要訓

1. 在今世得百倍：主回答門徒說，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兒女、田地的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意思是在物質方面不但不損失，反而能夠得更多。這並不是說，獻身者會發財，乃是主要成為他們的產業和倚靠，他們有用不盡的產業，於需要的時候賜給他們（詩二十三 1；提前六 17；來十三 5～6；太六 33）。如保羅說，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林後六 10）。另外在家庭方面，因出門為主作工，如主所說，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可三 35）。教會同靈愛他如弟兄姐妹，年紀大的愛他如兒子，他也能夠去愛年紀小的如同兒女，使他到處能享受到家庭的溫暖。以數目而言，不只是一百倍，是超過一百倍的（提前五 1～2；腓二 22）。
2. 要受逼迫：為主和福音受逼迫是恩典，因他要得著賞賜。如

主說，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太五10~12）。所以保羅以為主多受勞苦，多受逼迫為喜樂和榮耀（林後十一23~33）。

3. 在來世必得永生：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約壹二25）。人若賺得全世界，得不到永生，有什麼益處（太十六26）。但要得永生，須確實為主撇下所有的跟從主。如主對那少年財主說，要為愛人變賣一切，且要獻身跟從主，要愛主過於愛家庭和世間的名、利、享受。到底我們是不是已做到了？主又說，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這話可能是警戒使徒們不要自滿，以為他們是最先跟從主的，一定會走在前面。若不謹慎努力，追求完全，恐怕會比不上以後才跟主的人呢？（腓三12~16）

五、主三次預告受難（十32~45）

1. 主在上耶路撒冷的路上，走在前頭。
2. 主又叫十二個門徒來，把自己將要遭遇的事告訴他們。
3. 要被交，被定死罪，被戲弄，被吐唾沫在臉上，被鞭打，被殺害，第三天復活。
4. 雅各、約翰求主賜他們高地位。
5. 其他的門徒為此事惱怒，主教訓他們謙卑的道理。

◎要訓

1. 大無畏的精神：主這一次上耶路撒冷，祂明知道將要遭遇的苦難，但祂仍慷慨赴難，行在前頭，好像有什麼重大的事要發生，急忙往前走，使門徒覺得希奇，跟從的人也害怕。為著救贖人類（十45），主要在各各他山喝十字架的苦杯，先是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他死罪，交給外邦人。他

們要戲弄祂，吐唾沫在祂的臉上，鞭打祂、殺害祂。可是主耶穌不因在前面的苦難而畏縮，好像是一個快要去救已經掉在大海裡的孩子父親，迫不急待的加緊祂的腳步為著傳揚得救的福音，給生活在絕望中的靈魂。倘若你要去的地方是一個未開化的國家，有各種的毒病，吃、住都很不方便，治安不佳，惡人橫行，隨時有危險發生的可能；明知道前途如此，你能否像主倚靠萬能的神，為行完主所託付的路程，毫無膽怯的勇往前進？求主幫助我們，加添我們能力和膽量（徒二十22~24）。

2. 無知的門徒：主耶穌要門徒知道，祂必須在耶路撒冷受害，免得牧人被擊打時，群羊四散，第三次比前兩次更詳細的告訴門徒，祂必遭遇的苦難，但門徒仍不知道主所說的意思。雅各和約翰兩兄弟，求主於祂得國之時，賜他們二人最高地位。其餘的門徒也是同樣的不能體會主的心情，就向他們二人惱怒，這種無知的表現，加添主的傷心，也使主更覺得孤獨，因連祂所揀選的十二個門徒都不明白祂的心意，這事使我們更進一步地知道，屬靈的事，若不是聖靈開啓人的心竅，真不容易了解的。

六、主醫治瞎子巴底買（十46~52）

1. 在耶利哥的瞎子求耶穌醫治。
2. 許多人責備他，不許他作聲，他卻越發大聲。
3. 主叫他過來，問他，要祂為他作什麼，他說要能看見。
4. 主說，你的信救了你了，瞎子就立刻看見了。

◎要訓

1. 眾人的責備：十章13節是記載門徒責備那些帶小孩子來就近耶穌的人，第46~48節記載有許多跟從耶穌的人，責備瞎眼哀求耶穌，不准他作聲，但主不同意他們的作法。因主的心

滿有憐憫、慈悲，不管祂有多麼重要的工作待作，祂都不會拒絕求祂幫助的可憐人。所以主就站住，說，叫他過來。這種慈愛的呼召聲，使瞎子巴底買生出感激主的心，覺得有指望。我們也常常會犯了門徒們的錯誤，責備那需要我們同情的人。但願主的靈住在我們的心裡，使我們有憐憫人的心腸，留心去幫助、安慰軟弱、憂傷、無靠的人（太五7；伯三十一13~21）。

2. 瞎子的信心：瞎子巴底買因眼瞎在路旁討飯。他可能聽過耶穌的事，他相信耶穌是真神所應許的救主，大衛的子孫。既知耶穌從他那裡經過，就把握機會大聲求救。雖然有許多人責備他，不准他出聲，他卻越發大聲，主叫他到面前的時候，問他要主為他作什麼，他說，我要能看見，你看他的信心多麼大！所以主對他說，你的信救了你。他的眼睛就立刻看見了，主對求醫的人，常說，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太八13）。主是無所不能的神，不但是為求醫治，就是其他各種困難，需要主幫助時，只要所祈求的合乎主的旨意，你若有信心，主必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但願主加添我們的信心（約壹五14~15；可九23~24）。

第六段 主耶穌的受難

（可十一1~十五47）

摘要

- 一、在耶路撒冷的主（十一1~十二44）
- 二、預言聖殿被毀與末日的兆頭（十三1~37）

三、受難的前曲（十四 1～42）

四、主的受難與埋葬（十四43～十五47）

略 解

壹、在耶路撒冷的主（可十一 1～十二44）

一、主騎驢進耶路撒冷（可十一 1～11）

1. 主在橄欖山打發門徒去牽驢來。
2. 眾人前行後隨的歡迎耶穌進城。
3. 主入了聖殿，看了各樣物件，就和門徒出城往伯大尼去。

◎要 訓

1. 主的受難週：馬可福音把主最後一週的記事寫得特別詳細，全卷五分之二弱，無非是要重視這期間發生的要事，根據對觀福音列出如下：

第一天：星期日（尼散月初十）－（可十一 1～11）

第二天：星期一（十一日）－（可十一12～14、15～19）

第三天：星期二（十二日）－（可十一20～十三37）

第四天：星期三（十三日）－（可十四 1～11）

第五天：星期四（十四日）－（可十四12～16）

第六天：星期五（十五日）－（可十四17～十五47）

第七天：星期六（十六日）－

第八天：星期日（十七日）－（可十六 1～8）

2. 主騎驢進入耶路撒冷：主將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橄欖山東）和伯大尼（欖橄山西），在橄欖山（在耶路撒冷東邊約二公里處，海拔九百公尺）那裡，打發兩個門徒往對面村子裡去，牽一匹驢駒來。說；若有人對你們說，爲什麼作這

事，你們就說，主要用他，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他們去了，所遇見的，正如主所說的，就把驢駒牽到主那裡，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上。有許多人把衣服舖在路上，有人把樹枝舖在路上，前行後隨的人都喊著說，和散那（原有救主之意，在此乃是稱頌的話），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這是歡迎神所應許的彌賽亞應有的場面，神的靈感動他們，成就了這事（亞九 9；詩一一八 24~26）。主進了耶路撒冷，入了聖殿，周圍看了各樣物件，天色已晚，就和十二個門徒出城，往伯大尼去了。在這一天發生的事件中，主需要用驢駒時，對驢駒的主人說：「主要用牠。」他就立時讓門徒牽來給主用。這事啓示我們，我們也如一匹驢駒，雖然已經有別人騎過了，但主若不嫌棄而要用時，當立時奉獻給主使用。因為一切都是祂的，活在世上能得主重用，與主同榮（走在眾人用衣服舖的路上），真是無上的光榮和福氣（賽六 8）。

二、主潔淨聖殿（十一 12~19）

1. 主在耶路撒冷途上咒詛沒有果子的無花果樹。
2. 進入聖殿，趕出作買賣和兌換銀錢以及賣鴿子的人。
3. 主說，禱告的殿，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

◎要訓

1. 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無花果樹大概於三月初就長葉，五月末或六月才結果子，主到耶路撒冷是四月中旬，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但樹既有葉子，也就應當有一些初熟的果子，他所以被咒詛是因一個果子都沒有。

主會將無花果樹比喻為神的百姓。果樹被栽在葡萄園，受到特別的照顧，主人期望果樹能結果子。但猶太人使主耶穌失望了，他們將如那棵無花果樹受咒詛（賽五 3~7；太

二十三37、38)。新約時代的選民既被栽在生命河兩旁，吸收到豐盛的水分，當每月都結果子，讓主無論什麼時候來，都有果子可收（啓二十二1~2；加五22~23；約十五16）。

2. 主潔淨聖殿：主第一天進入聖殿，已經看到殿裡的情形，第二天祂進入聖殿，就趕出殿裡作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也不許人拿著器具從殿裡經過。因為經上說：「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賽五十六7）是分別為聖的，他們卻使它成為賊窩了，所以主為神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詩六十九9）。

分散在各國的猶太人，為守節期，每年要回到耶路撒冷。原來那些兌換銀錢的，是為方便外國回來的猶太人奉獻，賣鴿子的也是為他們獻祭的方便（申十六16~17；利一14，十二8）。但當時已失去真正的動機，那些與聖殿有關係的人，例如大祭司的家族等，他們就濫用職權，以聖殿為作買賣的地方，獲得不合理的高利益，其行為與賊沒有二樣，使聖殿成為賊窩。

今日得聖靈內住的信徒之身體，就是神的殿（林前三16~17；弗一23，二20~22）。每一個信徒都當省察自己，有沒有保持著內心的聖潔，或被貪婪、偷盜、惡念、嫉妒、淫蕩、驕傲等污穢充滿著（可七21~22）。會眾有沒有利用教會為得利的門路，或為自己的方便利用教會走近道，傳道人有沒有為圖利而從事教會工作（林後二17；彼後二3、15）。

三、信心的能力（十一20~26）

1. 門徒看見被咒詛的無花果樹已經枯乾了。
2. 主說，只信他說的必成，就必給他成了。
3. 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
4. 祈禱時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就當饒恕他。

◎要 訓

1. 門徒希奇主的權柄：早晨門徒看見被主咒詛的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就希奇主的權柄。主對他們說，若心裡不疑惑就能移山倒海。又說，要饒恕別人的過犯，天父才會饒恕你們的過犯。這樣看來，祈禱要得著功效，除了有絕對的信心之外，要與人和睦相處，能饒恕人。因為有怨恨，祈禱就受阻礙，主耶穌曾教訓我們：「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五23~24；彼前三7）

四、質問耶穌的權柄（十一27~33）

1. 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在殿裡向耶穌說，你仗著什麼權柄作這些事。
2. 主反問他們說，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間來的？
3. 他們說，不知道，主說，我也不告訴你們。

◎要 訓

1. 祭司長質問耶穌：耶穌在殿裡行走的時候，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進前來，問祂兩件事：①你仗什麼權柄作這些事；②給你這權柄的是誰。這些問話的人，大概都是公會的代表。「作這些事」，是指著潔淨聖殿的事。他們根本不認識耶穌是誰，只看祂是一個拿撒勒出身的無學小民，所以看見耶穌潔淨聖殿的事，大為不滿，質問祂是仗著什麼權柄作這些事。他們不知道，耶穌就是那些到聖殿來的人所敬拜的耶和華，為拯救人類，道成肉身來到世間的（約三16，一1~3、14；提前三16）。

主對他們的質問，提出反質問。他們對主的質問，若能正確回答，他們的質問也能得著答案。主向他們說，約翰的

洗禮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間來的呢？他們若承認約翰的洗禮是從神來的，同時也當承認他所作的見證；約翰曾對那些從耶路撒冷差來的祭司和利未人作見證，表明耶穌就是基督（約一19～28、29～34，三25～30）。他們若承認約翰的見證，是真的，當知道耶穌是彌賽亞，就不能反對祂在聖殿裡所作的事。他們既然硬心逃避而不答，主也不告訴他們，祂仗著什麼權柄作這些事了。這次的回答，不但使我們學習智慧之主的聰明。日後對那些存著惡意或試探而前來問話的人，我們藉此學到應付他們的方法了。

五、主講兇惡園戶的比喻（十二1～12）

1. 主說有人把一個葡萄園租給園戶。
2. 到了時候打發一個僕人去收果子，園戶打他，叫他空手回去。
3. 再打發一個僕人去，也被打傷他的頭，且被凌辱。
4. 又打發一個僕人去，他們就殺了他。
5. 之後又打發好些僕人去，有的被打，有的被殺。
6. 末後打發他的愛子去，也被他們殺了，丟在園外。
7. 於是園主要來除滅園戶，將葡萄園轉租給別人。
8. 他們看出這比喻是指著他們說的，就想要捉拿祂。

◎要訓

1. 失望的園主：這比喻中的園主指著真神，葡萄園指著以色列家，園戶指著以色列的領袖，僕人指著先知，愛子指著耶穌，真神為要從選民以色列人中得些果子，特別眷顧他們，如同周圍圍上籬笆園護他們（賽五3～7）。園主在葡萄園挖了一個壓酒池，蓋了一座樓，租給園戶（猶太人的壓酒池，多分為兩層，把葡萄放在上面的池，用腳踹爛，使它流入下池（賽十六10；耶二十五30）。「樓」，大概是瞭望樓，用來監視盜賊，這樣齊全的設備，表現著園主對葡萄園的殷切

期望。

但園戶使主人大失所望：不但不給主人果子，一次、二次、多次的行兇，把僕人殺掉。雖然如此，主人不與計較，還打發愛子去接洽。可是他們不但不反省過去的罪行，還把主人的愛子殺死，丟在園外。如主所說，「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有的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下，只是你們不願意。」（太二十三34~37；王下十七13~23；代下三十六15~21）

既然如此，以色列人被棄以外別無他路。主說，看哪！你們的家成爲荒場留於你們（太二十三38）。他們要自己承當釘耶穌在十字架的罪，「祂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太二十七24~25）。自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城被羅馬兵毀滅後，一直到現在，不相信耶穌爲基督的以色列人之遭遇，正證明他們在承當流基督之血的大罪（路十九41~44；太二十三38~39）。以色列人棄絕救主後，救恩就臨到外邦。但願我們這些新園戶，能按時奉上美好的果子，給慈愛的園主（約十五16；路十三6~9）。

六、納稅給該撒的問題（十二13~17）

1. 祭司長、文士、長老（十一27）差人問耶穌，可不可以納稅給該撒。
2. 耶穌叫他們拿一個銀錢來，問他們說，這像和這號是誰的。
3. 他們說，是該撒的，主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

◎要訓

1. 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聽見惡園戶的比

喻，看出是指著他們說的，就想要捉拿耶穌，只因怕百姓，不敢下手。後來他們打發幾個法利賽人和幾個希律黨的人來試探耶穌，對主假意稱讚一番之後，向主說，納稅給該撒可不可以。主知道他們的假意與試探，但祂沒有避開，並叫他們拿一個銀錢來，問他們，這像和這號是誰的。他們說，是該撒的，就告訴他們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

當時猶太是羅馬的屬國。羅馬的官吏，對屬國的宗教不多過問（徒十五18～20），只要奉公守法，按時納稅，不願多干預本地的事，當時課的稅有三種：①地租、②所得稅、③人丁稅（太十七24），主不但指示百姓當納稅，自己也納過稅（太十七24～27）。保羅本著主的教訓指示羅馬的信徒說：「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你們納糧，也要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羅十三1～7）

2. 神的物當歸給神：今日信徒也當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彼前二13～17）。同時不可忘記，把神的物歸給神。原來一切都是屬神的，但神為祂的聖事，特別指定祂的百姓要奉獻十分之一給神（民十八24；利二十七30；瑪三8～12）。主也曾指出這十分之一的奉獻，是不可不行的（太二十三23）。但在恩典之下的基督徒所行的一切，並不是因律法，乃要如信心之父亞伯拉罕，因感謝神恩而奉獻（創十四19～20；來七1～10）。為感念主的賞賜，把所得的奉獻十分之一，這是感恩的初步。主對少年財主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

給窮人，你還要跟從我（太十九20～21；徒四36～37）。這才是我們愛主當追求的目標。

七、撒都該人問復活的事（十二18～27）

1. 撒都該人問，有一個婦人和七個弟兄結過婚，復活時是那一個人的妻子。
2. 主說，復活的，不娶不嫁乃與天使一樣。
3. 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

◎要 訓

1. 撒都該人：撒都該教的人雖然不多，卻有許多尊貴人，如貴族、富翁、祭司（徒四1～2，五17）。他們尊重摩西五經，重視今生賞罰。但他們說沒有天使和鬼魂，也不信有復活的事（徒二十三7～8）。他們問七個人都娶過同一個婦人，復活的時候，她是那一個人的妻子。這個質問是基於不信復活。所以主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又不曉得神的大能。復活的人乃像天使，不像人有肉體、有情慾、有情愛，復活之人彼此之間只有聖愛。祂引聖經說，神對摩西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大概是要給他們明白，他們三人肉體雖死了，靈魂仍存在，且活著，所以說，神是活人的神（約八56）。
2. 復活是基督徒的最大盼望：保羅曾說，我們靠基督，若沒有復活的指望，就比眾人更可憐了（林前十五16～19）。證明基督的復活，是使徒們講道的重點（徒二32，三15，十40，二十三6，二十六6～8）。依據聖經，基督徒的復活是在末日，即基督再臨之日（約六39～40、44～54；林前十五52；帖前四16～17）。善人惡人同時復活（約五28～29；徒二十四15），主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已睡的

和活著的聖徒的身體改變形狀，和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他們就要進入天國與主永遠同在，同享不朽與榮耀（腓三20～21；帖前四13～17；林前十五50～52；羅八23）。

八、最大的誠命（十二28～34）

1. 文士問主說，誠命中那個是第一要緊的。
2. 主說，第一就是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
3. 文士對主的指示表示欽佩，主對他說，你離神的國不遠了。

◎要訓

1. 最大的誠命：文士以解釋並傳授律法為職責。當時他們將誠命分作二四八條命令（就是應當這樣那樣），三六五條禁誡（就是不可這樣那樣），共六一三條。一方面，他們又想要找出誠命的總結。主對他們的回答是引申命記六章4～5及利未記十九章18節。這兩條可以說是將律法大綱的十誡歸納起來的。把一至四條濃縮為「盡力愛神」，五至十條濃縮為「愛人如己」。這是全部誠命的結晶，也是人對神、對人當盡的本分，神使人活在世間的目的也就在此（羅十三8～10；傳十二13）。
2. 貴在遵行：問道的文士聽見主的答覆，非常的敬服，並表示遵行這二條誠命，勝過獻上各種祭物，今日我們並不是不知道對神對人當怎樣行，許多基督徒也正遵行著愛神愛人之教訓。問題是愛的程度還不夠，還未到「盡」和「如己」的地步，但這誠命並不只是一種理想，使人不能達到的目標。在舊約時代，信心之父亞伯拉罕已經遵行了。他不但離開假神歸向真神，且一味的信從神的話，遵行神的道，當神叫他把所愛的獨生子以撒獻給祂時，他都遵從了。他確實是一位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的聖徒（創二十二15～18）。他

也是一位「愛人如己」的人。他待弟兄的兒子羅得如同己出，分給他財產，讓給他美地。於他一家人被四王搶去時，親身帶領三一八個精練壯丁，冒險去救他們，不因羅得忘恩負義，只顧自己，搶去美地而抱恨，真是實踐了愛人如己（如愛自己的兒女）的大誠命（創十三5～11，十四13～16）。保羅也說，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因為誠命都含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這一條愛的誠命，正是我們當倚靠聖靈的幫助，盡力去實踐的（羅十三8～10；加五22～23）。

九、大衛為何稱基督為主（十二35～37）

1. 主問他們說，文士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
2. 大衛為什麼稱基督為主。
3. 大衛稱祂為主，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

◎要訓

1. 基督是大衛的子孫：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猶大的系統，大衛的子孫，在當時猶太人是一種普遍的說法（創二十二17～18，四十九8～10；耶二十三5～6；太一1～2、6、16）。保羅說，按肉體說，基督是從大衛的後裔生的，但按聖善的靈說，祂是神的兒子（羅一3～4）。保羅進一步說，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但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羅九5）。祂是大衛的子孫，又是大衛的根，所以大衛稱祂為主（啓二十二16）。認識耶穌，不可憑外貌，祂雖是亞伯罕的後裔，但主說：「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八58）又說，我與父原為一（約十30）。祂是神在肉身顯現的，是真神本身（提前三16；徒二十28）。

十、要防備文士（十二38～40）

1. 主教訓他們要防備文士。

2. 他們好穿長衣遊行。
3. 喜愛會堂裡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
4. 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

◎要訓

1. 防備文士：文士是當時的律法師，也是公會的組織成員，他們是猶太教的領袖。可是他們不但對神已失去忠誠，更不能正確的傳授神的真道，已成了假冒為善的宗教家。他們希望人尊敬他，喜愛高位又利用敬虔貪取錢財。這樣的傳道人必定要受更重的刑罰，所以主叫他們要防備文士，不可效法他們的驕傲，假冒和貪婪。

十一、主稱讚窮寡婦（十二41~44）

1. 主面對銀庫坐著，看眾人的奉獻。
2. 有一個窮寡婦，投入兩個小錢。
3. 主對門徒說，這窮寡婦獻的，比眾人獻的更多。

◎要訓

1. 主在看你的奉獻：當時的聖殿第二院（婦人院）廊下的牆內安著十三個捐輸筒，所捐的錢藉著這些筒流入庫內。耶穌對銀庫坐著，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現在我們為感謝神恩，或為聖工的經費，或為賙濟窮人的奉獻，都是奉獻在主前，經主被釘十字架的手接受，祂最清楚你奉獻的情形與數目。當你捐獻的時候，必須記著：「主在看你」。
2. 主稱讚窮寡婦：由數目看，這個寡婦只獻兩個小錢，就是一個大錢（小錢是通貨的最小額銅板，一個大錢約等於一日工錢的四分之一）。但主說，她所獻的，比眾人更多，因為他們都是自己自餘，拿出來投在庫內，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她得主的稱讚，並不是因奉獻數目多，是在生活上不足的情形下，還把日常生活用的錢都獻

上，是一個實踐最大的誠命——盡心、盡意、盡性、盡力愛神的人。

3. 主的計算法：主說：「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48）。萬物都是真神託付給我們的，我們不過是管家。倘若在主人需要的時候，他叫管家交出所託的全部財物，那時主人不是看你交出數目的多少，是要看你有沒有把全部交出來。倘若你被託管一百元，而交出五十元，而另一個是託管十元，但他交出十元，在主人眼前，你只交出一半，而他卻交出全部。所以他的十元，比你的五十元還多一倍呢！今日無論是有關捐錢，或做主工，彼此不要互相比較其多少，只要你盡力奉獻、盡力做主工，賺二千銀子的和賺五千銀子的，一樣得到主的稱讚和祝福（太二十五19～23）。

貳、預言聖城被毀與末日預兆（可十三1～37）

◎起緣：主在這一章所講的話是因為門徒請祂看大殿宇時，告訴他們將來這殿的石頭沒有一塊能留在石頭上，而使門徒覺得稀奇，到橄欖山上的時候，門徒請問主，什麼時候將有這些事，而主的回答，有重大的指示，在馬太二十四章、路加第一章均有詳細的記載，作答覆的不只是關於耶路撒冷被毀的事，也關於基督再臨的預兆。學者因對終末論的觀點不同，所以解釋也有很大的分歧，茲本著十三章的經文把它分段並加以略解。

一、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十三1～4）

1. 有一個門徒對主說，這是何等的石頭，何等的殿宇。
2. 主說，這大殿宇，將來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
3. 門徒說，什麼時候有這些事呢？將成的時候，有什麼預兆呢？

◎要 訓

1. 所問的是兩件事：根據馬可福音，所問的是：「請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有這些事呢？這一切事，將成的時候有什麼預兆呢？」這些事是指著聖殿被毀之事，所以所問的是有限定的。可是主答覆的內容，卻超過他們提出的範圍，包括主再臨的事。根據馬太福音，所問的問題記得比較詳細：「請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有這些事，你降臨和世界末了，有什麼預兆呢？」（太二十四3）「這些事」之外，加上「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什麼預兆」。主降臨是在世界末日（約十二48，六44、54；太二十五31~46），世界的末了，是世界末日之前的一段時期。因此主降臨的預兆——末日之前，和世界末了的預兆，可視為一件。所以門徒的質問，可歸納為二：①耶路撒冷被滅，②基督再臨。這兩件事發生之前，有什麼預兆。茲把主的回答分為六段，有的是兩件事都有關係，有的只關係一件事。

2. 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當時的聖殿是由希律大王興工；到主耶穌之時，已經四十六年還未全部完成，到了主後六十三年聖殿的工程才告完竣（約二20）。據史家約瑟弗（Flavius Josephus）說，有的石頭長25肘，寬12肘，厚8肘。他也說，殿廊的柱子高25肘，都是用整塊潔白的大理石鑿成的，在聖殿之外院的基牆上，有好些極大的石頭，到如今還存在，猶太人常到那基牆旁哀哭。

對這麼堅固華麗的大聖殿，主說，將來必被毀壞，全然削為平地，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難怪門徒要問個到底。主的答覆如下：

二、災難的起頭（十三5~8）

1. 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

2. 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
3. 必有地震、飢荒，這都是災難的起頭。

◎要訓

1. 我是基督：原文沒有「基督」兩個字，但主的意思是說，有好些人要冒祂的名來，說自己是基督。主的名是「耶穌」（太一21）。在使徒時代曾有一個猶太人名叫巴耶穌，他是行邪術的假先知，他反對方伯士求保羅相信真道（徒十三6～8）。雖然主升天之後，在猶太人之間也有人自稱為基督，他們卻不是冒耶穌的名來。這個預言，應該是指著末日之前，有好些信耶穌的人要自稱為耶穌，為基督的顯現而迷惑許多人，例如韓國的文穌明。另一個意思是自稱是耶穌的教會，是救主的真體，迷誘許多人信他，但他卻是假基督的教會，外面看起來是羔羊（基督），所傳的卻是魔鬼的道理（啓十三11）。所以活在末世的信徒，要特別謹慎認清真假，免得受迷惑。
2. 戰爭、地震、飢荒：耶路撒冷被毀滅是在主後七十年，上列三種預兆，主要的是要發生於其後，尤其是末日之前。民攻民（內亂），國攻國（國際戰爭，是局部的），這兩種兆頭，在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更為明顯。地震及飢荒的次數一直增加，程度也越來越嚴重，這些都是末期的預兆，是大災難的起頭。

三、迫害（十三9～13）

1. 要把你們交給公會，並且在會堂裡受鞭打。
2. 為我的緣故，站在諸侯和君王面前。
3. 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
4. 被交而受審的時候，聖靈會賜給你們當說的話。
5. 迫害的人是自己家裡的人。

6. 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
7. 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要訓

1. 交給公會：被交給公會（徒四 3～10、17～21，五 17～18、27～42），在會堂裡受鞭打（徒二十二 19，二十六 11；林後十一 24），站在諸侯和君王面前（徒二十四 10～22，二十五 1～11，二十六 1～32）。這些預言於主升天後不到三個月，就開始應驗，使徒被捉拿，教會受大迫害，後來保羅被帶到諸侯和君王面前受審，但這些迫害均成了為主作美好見證的機會。聖靈也隨時賜給他們膽量和口才（徒四 5～21）。
2. 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福音要傳給萬民，在耶路撒冷還未被滅前，只應驗一部分。保羅說，這福音也傳到普天之下，並且結果、增長（西一 6、23），是指已經傳遍了屬羅馬的各省之意。萬民是指著，凡受造的人，就是全人類。主必用祂的大能與奇妙的安排完成這個偉大使命。使徒教會以後，天主教於六、七百年間，將耶穌的事傳至非洲北邊，歐洲和亞洲各國，也有人將福音（雖已多少被更改）傳到遠東，在印度、中國、日本有許多人信服。後來教會漸漸衰弱，經過一段黑暗時代。到了十六世紀在歐洲宗教大改革，教會才漸漸的復興了。但對全球性的福音宣傳，是由歐、美二洲的教會於最近一百多年來才發起的。

現在可以說，福音已經傳遍天下了，可惜的是所傳的福音許多是已經變質了（加一 6～9）。但他們為主，作了許多有價值的工作，例如叫人離開迷信、偶像，相信耶穌為救主，也在各國翻譯各種語文的聖經，他們如施洗約翰，為天國福音（得救福音：全備福音，太二十四 14；弗一 13～14；西一 25）傳遍天下，舖了美好的道路，使末世主藉晚雨聖靈

建立的眞教會，去收割別人所勞苦的（約四35~38）。近代的文明工具：交通發達，教育的普遍，印刷的進步，及廣播電臺和電視台的普設，電腦的發展，對傳遍得救福音於天下大有幫助。舊教與新教的工作及近代科學的發達，與古時猶太教的工作及羅馬文化的發達一樣，都是神爲傳揚眞道所預備的。現在只要全體信徒自覺使命，盡心、盡意、盡力奉獻才能和錢財，加上祈求聖靈的充滿，賞賜口才，顯出神蹟奇事，能很快的把天國福音傳遍全世界（徒一8；啓七2~3，十10~11，十一3~7）。

3. 迫害與忍耐：人要把你們拉去交官。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子送到死地，兒女要起來與父母爲敵，害死他們。並且要爲主的名，被眾人恨惡，這一類的迫害在耶路撒冷被毀滅之前及後，已應驗了一部分。但要緊的是指著主再臨之前，教會要遭受大迫害，末日之前七頭十角的惡獸必出現，牠是撒但於末世所利用的大工具。牠要向神說褻瀆的話，牠要與聖徒爭戰。第二個獸要爲牠作個像，凡不拜牠的都被殺害，到時惟有靠聖靈忍耐到底，爲主不愛惜性命的人才能得救（啓十三1~15，十二11）。

四、行毀壞可憎的（可十三14~20）

1. 行毀壞可憎的要來。
2. 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
3. 在房上的，不要進去拿東西。
4. 在田裡的，不要回去拿衣裳。
5. 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
6. 當祈求這些事不在冬天臨到。
7. 因爲在那些日子必有空前絕後的大災難。
8. 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

9. 爲主的選民，祂將那日子減少了。

◎要訓

1. 行毀壞可憎的：在馬太福音書，那行毀壞可憎的，指明是先知但以理所說的（太二十四15）。根據歷史，但以理所預言行毀壞可憎的，是指著北方敘利亞王安提歐庫·伊彼非尼（Anti-ochus Epiphanes）——主前一七五～一六四（但十一21～35）。他曾攻取耶路撒冷，在聖殿裡設立偶像，用豬作祭牲，故意褻瀆真神，他命以色列人要改信敘利亞宗教，敬拜希臘神像，違者處死。他除掉常獻的祭，勸阻割禮，他姦污婦女，殘殺嬰孩。當安提歐庫·伊彼非尼佔據聖城褻瀆聖殿之時，祭司馬提亞（Mattathias）起來領導人民反抗他。馬提阿的兒子猶大馬加比（Judas Maccabaeus）被推爲首領，領兵與他作戰，雖多人殉難，終於戰勝，聖殿得以潔淨。

安提歐庫·伊彼非尼攻取聖城，羅馬兵將再重演。據歷史家約瑟夫的記載，主後七十年，羅馬將軍提多攻毀耶路撒冷時，有一百多萬人喪亡。主說，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是指著羅馬兵來攻耶路撒冷。當時相信主的話逃到山上去的，就脫離了他們的殘殺，這個預言，不只要應驗在羅馬兵身上，更要緊的是要發生在末世。因行毀壞可憎的出現，會帶來空前絕後的大災難，而大災難一過去，耶穌就再臨（可十三18、27）的預言，並沒有在羅馬兵毀滅耶路撒冷之後應驗。

2. 怎樣逃避災難：主的指示，在羅馬兵圍攻耶路撒冷之時，完全照字意去行即可。就是趕快逃到山上，不要貪愛一切東西。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因爲他們一遇見打仗和擾亂的事，更難逃脫；要祈求災難不在冬天臨到。因爲冬天天氣寒冷，若遇到冬天難逃，是苦上加苦。

耶路撒冷所受的災難雖然甚大，但不是絕後的，所以在末世那行毀壞可憎的事，必再發生。在那個時候，神的百姓應當聽從主的指示，看出屬靈的教訓，末世行毀壞可憎的是神的攻擊者，教會的迫害者（但十一36~37；啓十三5~7），又是世界的佔領者（啓十三7下；但八24）。他將於主再臨之前，全面性的迫害教會（啓二十7~10）。這個人的迫害與空前絕後的大災難（大戰爭）有連帶關係。這大戰爭若時間拖長（因為現代武器毀滅性的厲害），帶肉體的人一個都活不了。但為著主的選民，大災難的日子將減少（太二十四21~22；珥二1~3；賽十三11~12，三十三11）。大災難的日子以後，隨著主耶穌就要駕雲降臨施行審判，招聚選民，帶進天國（可十三19~27；太二十五31~46）。現在敵擋真神，迫害教會的勢力已經出現，他正在擴張地界，撒但要藉他於世界的末日之前，發動最大的戰爭，和最厲害的迫害（啓六3~4，十三7）。

末世那行毀壞可憎的，已經出現了。神的選民當趕緊逃到山上——屬靈的錫安山，神的真教會（賽二2~3；來十二22~24）。不可貪愛世界（可十三15~16；提前六6~10），不可懷私慾的胎（雅一15；羅八13），要長大成人（弗四14；來五12~13；加四9），要心裡火熱事奉主（羅十二11；啓三15~16）。

五、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十三21~23）

1. 若有人說，基督在這裡，或說，基督在那裡，你們都不要信
2. 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神蹟奇事，迷惑選民。

◎要訓

1. 假基督、假先知的出現：這一段預言要發生於基督再臨之前，主再臨之前，世界大亂，教會受撒但的迫害，摧殘慘重，

選民晝夜急待主的再臨，那時撒但要藉著假基督、假先知起來，行各樣的異能、奇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帖後二 9；啓十三 11~14）。若不謹慎，會認錯基督，連選民都要受迷惑了。主的再臨，如同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眾目都要看見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是公開來臨。不是秘密降臨在這裡或在那裡，或在曠野或在內屋（太二十四 24~27；啓一 7）。所以無論現在或將來，若有人自稱為基督的化身，已出現在何處或有傳福音與聖經的真理不同的假先知、假教會，不管他能行出多大的神蹟，都不可受迷惑信從他（加一 6~9；帖後二 4；林後十一 4）。

六、天象變異、基督再臨（十三 24~27）

1. 大災難之後，日頭變黑，月亮不放光，眾星要墜落，天勢都要震動。
2. 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有大能力、大榮耀，駕雲降臨。
3. 祂要差遣天使，把選民從地的四方，都招聚了來。

◎要訓

1. 基督再臨：主再臨之前，教會有迫害，世界有大災難，大災難使世界成荒場（啓十八 8、10、17、19），使人類比俄斐純金更少（賽十三 12）。這些災難的日子以後，日頭就變黑，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那時，就是天勢大變異之時，主要於大榮耀中降臨，日、月、星的變異可照字意看，啓示錄第六章 12 節以下也記載，地大震動，日頭變黑像毛布，滿月變紅像血，天上的星辰墜落於地，……天就挪移，好像書卷被捲起來。二十章 11 節記載，主再臨審判萬民之時，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日、月、星的變異，就是天地廢去的前兆，所以主說，

那時（日、月、星變異之時），他們要看見人子駕雲降臨。主來之時天地要廢去，新天新地要出現（彼後三10~13）。這樣，結束了這個物質的世代，進入另一個世界（可十三30~31；來二5）。

七、謹慎、儆醒以便主來（十三28~37）

1. 預兆成就，主就快來。
2. 天地要廢去，主的話卻不能廢去。
3. 何時主來，沒有人知道。
4. 必須謹慎，儆醒祈禱。
5. 忠心做工，等候主來。

◎要訓

1. 預兆成就主就快來：本章是記載主回答門徒有關耶路撒冷被毀滅和祂再來的預兆。全部答覆之後，主就說，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這樣，你們幾時看見這些事（預兆）成就，也應該知道人子近了。無花果樹枝發嫩長葉是一個比方，不當解說為暗指以色列復國，近於主再來的預兆，就是行毀壞可憎的出現。他已經出來了，所以該知道主的再來近了，正在門口，至於那日子、那時辰，主也不知道，並不是說，主耶穌不知道祂自己何時要降臨。保羅說，耶穌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腓二6~8）。祂當時道成肉身，站在人子的立場，不与自己與神同等，所以說，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但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死復活，要升天的時候，對門徒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二十八18）。祂升天之後，曾說，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啓二十

二12)。祂與父原為一，祂是父神自己，父是知道那個日子與時辰的（約十30；賽九6；提前二16；羅九5）。

2. 儆醒祈禱，作主忠僕：主再三的對門徒說，你們不曉得那日期幾時來到（可十三33、35），所以要謹慎、儆醒祈禱，忠心作工，等候主人回來。儆醒祈禱從主得力，才不致受迷惑。錢財迷惑，各樣私欲的迷惑，和今生的思慮等（可十四38，四19；路二十一34）。主又說，這事正如一個人離開本家，寄居外邦，把權柄交於僕人，分派各人當作的工（可十三34）。今日主把神的家（教會）交給我們管理，保羅說，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四1～2）。所以各人要照主的託付，各盡其職，在主再來之時，得主稱讚，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二十五19～23）

參、主受難的前奏（可十四1～42）

一、愛主的馬利亞（十四1～9）

1. 逾越節前兩天，祭司長和文士商量怎麼用詭計捉拿耶穌殺祂
2. 耶穌在伯大尼的西門家裡坐席的時候，有一個女人打破玉瓶，把香膏澆在主的頭上。
3. 有幾個人心中不悅，說，何用這樣枉費，就向那女人生氣。
4. 主說，為什麼難為她呢？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5. 她作的是盡她所能的，她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
6. 你們往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福音，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紀念。

◎要 訓

1. 得主稱讚的馬利亞：逾越節的前二天，祭司長和文士已想辦法要謀殺耶穌，對時間來說，主的受難已迫在眼前。在這時候，有一個女信徒對主作了一件美事，使主甚受欣慰，這一個女人，根據約翰福音，是拉撒路的姐姐馬利亞（約十二1～8）。這個馬利亞與路加福音七章36～50節記載的那個用香膏抹主的罪女不同。

馬利亞趁主耶穌在伯大尼西門家裡坐席的時候，拿著一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頭上。猶太人對客人來到家裡，或坐席的時候，有向他們撒幾滴香膏的習慣。

哪噠香膏一種印度產的珍貴植物香膏。玉瓶是陶器或由美質的蠟石彫鑿的石器，用來盛香膏的。這一瓶香膏有三十多兩銀子的價值，等於當時約一年的工資（一天工資以一錢計算；太二十1～2）。

有幾個門徒對馬利亞所作的很不喜悅，且向她生氣，賣耶穌的猶大說，為什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調濟窮人呢（約十二4）。但主說，為什麼要難為她呢！她在我的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她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她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紀念。

主很少公開稱讚人。但這次祂叫門徒無論往那裡，要把馬利亞向祂所作的事，與福音一並傳揚出來，給接受福音的人，也效法她，紀念主恩，盡自己所能的，把握機會報答主恩，免得如一些女信徒預備香膏，要來膏耶穌，祂卻已復活，失去了機會（路二十三56～二十四2）。

二、主在逾越節的筵席上設立聖餐（十四10～26）

1. 猶大已與祭司長講定賣耶穌的錢（太二十六14~16）。
2. 主打發兩個門徒進城，在一間大樓預備逾越節的筵席。
3. 主在筵席上指出猶大要賣祂。
4. 主在筵席上拿起餅來，祝了福，就擘開遞給他們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他們都喝了，耶穌說，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的。

◎要訓

1. 主的聖餐：聖餐是主在逾越節的席上設立的。所用的是逾越節用的無酵餅（出十二8），和葡萄汁（可十四25），但因主祝謝後所說的話，就與吃逾越節的筵席意義不同了。茲把有關聖餐的道理略述如下：

聖餐是主親自設立，又叫門徒要照祂所作的去行（路二十二19~20；林前十一23~25），領受聖餐是吃主的肉，喝主的血。吃主的肉，喝主的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要復活（林前十一25、29；約六53~54）。領聖餐是吃主的筵席，盼望主來時，被接，進入天國赴祂的大筵席（林前十21，十一26；啓十九7~9）。領聖餐要特別紀念主的死，感激主愛，立志為主而活（林前十一26；賽五十三4~6；林後五14~15）。聖餐只能用一個無酵餅，一壺葡萄汁（林前十17；太二十六27~29）。領受正確的浸禮，罪已得赦，歸基督的人才可以領受（徒二38；加三27~29；出十二43~45；拉二62~63）。

三、主在客西馬尼禱告（十四27~42）。

1. 預言彼得在今天夜裡，雞叫兩遍以先，三次不認主。
2. 主和門徒來到客西馬尼，特別帶著彼得、雅各、約翰同去禱告。
3. 主對他們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

4. 主禱告說，阿爸、父啊，在祢凡事都能，求祢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祢的意思。三次禱告，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36~41；太二十六44）。
5. 三個門徒不能儆醒與主禱告。因他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
6. 主說，起來，我們走吧，看哪，那賣我的人近了。

◎要訓

1. 客西馬尼：位於耶路撒冷東邊橄欖山腳的一個小園子。原文是油榨的意思，原來在那裡有個油榨。主和門徒常常到那裡去聚集（約十八1~2）。主和門徒領了聖餐後，就來到客西馬尼（可十四26、32）。主的受難，就是從這裡開始：祂憂傷、禱告、被捕、受害、釘死、安葬、復活升天。這是歷史的焦點，空前絕後而且是最重要的事。
2. 主心裡憂傷，幾乎要死：主到了客西馬尼，對門徒說，你們坐在這裡等我禱告。祂就帶著彼得、雅各、約翰進入較深處的地方去禱告。主面臨要背負世人罪孽，在十字架上替人類受肉體和靈魂的刑罰，因其痛苦非常可怕，所以帶著肉體的主，就驚恐起來，極其難過。對三個門徒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這時主需要迫切禱告，所以告訴門徒說，你們在這裡等候儆醒，祂就離開他們到約有扔一塊石頭那麼遠的地方去禱告（路二十二41）。
3. 主三次的禱告：主俯伏在地禱告說，阿爸！父啊！在祢凡事都能，求祢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祢的意思。主禱告了就回來看三個門徒，再去禱告，一共禱告三次，禱告說的話還是與第一次一樣（太二十六44）。這杯應該是指十字架的苦杯，天父是凡事都能的，但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

22)，為要拯救人類脫離罪的刑罰，必需無罪的主替我們受死（林前十三 3～4；來二 9）。既然如此，主就不敢違背天父的旨意，甘心為我們獻上自己。

客西馬尼的禱告是順服的禱告，如保羅所說，主既然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8）。這是哀哭、流淚的禱告，主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就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來五 7）。路加記著說，耶穌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路二十二 43～44）。因祂的懇切禱告，天使來加添祂的力量，使祂能承當十字架的痛苦，且能從死裡復活，完成了救人的大工。

4. 要做醒禱告：主要獨自去禱告的時候，對三個門徒說，你們在這裡等候做醒，主回來時，卻見他們睡著了，就對彼得說，西門你睡覺麼？不能做醒片刻麼？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主第二次去禱告，又回來，見他們睡著了，因為他們眼睛甚是困倦，他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第三次回來，他們仍然睡著。這時賣主的人來，主就對他們說，起來，我們走吧！主不是要逃走，而是要去就捕。為著拯救人類，祂甘願被交給人（羅四 25）。主的剛強是由懇切的禱告來的。但彼得他們卻因不能與主做醒禱告，看見牧人被擊打就都分散了。自認為最為剛強的彼得也完全失力，三次不敢認主，際此末世多難的時候，我們必須紀念主的囑咐，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被惡所勝（可十四 37、38）。

肆、主受難與埋葬（可十四 43～十五 47）

一、盜賣和捉拿（十四43~52）

1. 主在客西馬尼禱告完後，猶大帶祭司長們來捉拿祂。
2. 猶大對他們說，我與誰親嘴，誰就是耶穌。
3. 有一個人拔出刀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
4. 主對他們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捉拿我，如同拿強盜麼？
5. 門徒都離開主逃走了。
6. 有一個少年人，跟隨耶穌，眾人就捉拿他，他就丟了麻布，赤身逃走了。

◎要訓

1. 猶大賣主：他為要得三十塊錢，帶領祭司長和守殿官，並長老及千夫長和一隊兵（按羅馬軍制一隊兵是六百人，但這一隊兵是否足數未詳）到客西馬尼園去，他以與主親嘴為暗號，把耶穌交給他們（路二十二52；約十八12~13）。這個忘恩負義，為貪愛錢財賣恩主的猶大，他的結局是可怕的；後來他看見耶穌已經被定了罪，良心自責，就把三十塊錢丟在殿裡，出去吊死了（太二十七3~5），他的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徒一18）。不但如此，主說，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意即他於死後將受極重的刑罰（可十四21）。貪財是萬惡之根，今日我們有沒有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或為貪愛錢財而出賣耶穌呢？（提前六5~10）。
2. 彼得動刀：猶大被主指出賣主的是他，他仍不痛悔，撒但就入了他的心，他就離席出去（約十三21~30）。之後，主對十一使徒講約翰福音十三章31節至十六章33節的重要教訓，並為他們祈禱（約十七）。後來帶著彼得、約翰、雅各到客西馬尼去祈禱（可十四32~33）。在客西馬尼園主被捉住的時候，有一個人（彼得：約十八10~11）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砍掉了他一個耳朵——主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

了（路二十一50～51）。主對彼得的作法不表同意。就對他說，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約十八11）又說，放刀入鞘吧，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爲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按羅馬軍制，一營是十隊，一隊六百人，十二營兵七萬二千人。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太二十六52～54）

當時若不是主願意，他們根本無法捉拿耶穌，因主回答他們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約十八3～6）。主曾說，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爲羊捨命。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捨去，也有權取回來，這是我從父所受的命令（約十11、18）。爲著人類的得救，在十字架上的捨命是必須的。既然這樣，主就願意被交。在神這樣的旨意下，唯有順從，接受苦難，不應該逃避或抵抗。所以主不贊同彼得動刀。今日爲著別人的得救，或爲自己的長進，有時也需要我們忍苦和犧牲。倘若主的旨意是如此，我們當效法主一味的順服，喝盡苦杯，以成全神救贖的美意（西一24；彼前四12～16；來十二1～4）。

二、主在公會前（十四53～65）

1. 他們把耶穌帶到大祭司那裡。
2. 彼得遠遠的跟著耶穌。
3. 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見證控告耶穌，卻尋不著。
4. 好些人作見證告祂，只是他們的見證，各不相合。
5. 大祭司問耶穌說，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什麼呢？耶穌卻一句也不回答。
6. 大祭司向耶穌說，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祂說，我是。

7. 大祭司就說，你們已經聽見他這僭妄的話了，你們的意見如何？
8. 他們都定祂該死的罪。就有人吐唾沫在祂臉上，又蒙著祂的臉，用拳頭打祂，差役接過祂來用手掌打祂。

◎要訓

1. 先帶到亞那面前：千夫長拿住耶穌，把祂捆綁了，先帶到亞那面前（約十八12～13）。約翰福音記載，耶穌被捉拿之後，是先帶到亞那之前，之後解到該亞法面前（約十八12～24）。亞那是前任的大祭司，是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路三2；約十八13）。他雖然是卸任的大祭司，仍握有大權（徒四6），他的公所，可能在該亞法的院子裡。他們所以先把耶穌帶到亞那面前，大概是，要趁著公會的人還未傳齊之前，探討耶穌的口供，尋索告祂的把柄。
2. 公會判定耶穌犯了死罪：亞那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祂，卻尋不著。大祭司站起來，問耶穌說，你什麼都不回答麼？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什麼呢？耶穌卻不言語，一句也不回答。大祭司又問祂說，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這時為真理，主就開口說，我是，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大祭司認為耶穌是講了僭妄的話，就問公會人士等的意見，他們都定祂該死的罪。

彼得說，主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彼前二22～23）。我們在家庭或教會及社會生活當中，有時難免被人誤解、批評、冤屈或毀謗、誣告等事。但若關於私人的言行，只要在主面前，良心無愧，就當效法主，不必為之辯解；倒當感謝主的保守，幫助我們沒有犯人所攻擊的

那些錯誤而更加謹慎。倘若人的評擊是關於真理的問題，當為真理勇敢辯明。大祭司認為耶穌承認自己是基督，是說僭妄的話。其實耶穌原是神，祂與父原為一，是為拯救人類而成為人的。是大祭司判定錯誤，並不是耶穌犯了說僭妄的話（約十30，一1～3、14；提前三16；賽九6；羅九5）。主被大祭司和公會審問的時候，祂所表現的態度：「為私不辯，為義必答」，留給基督徒處世的佳範。

3. 主被侮辱、鞭打：大祭司妄斷耶穌說，祂說了僭妄的話，公會及其他的人就附和他，定耶穌為該死的罪。有人吐唾沫在祂臉上，這是極大的侮辱（民十二14；申二十五9；伯三十10）。又蒙著祂的臉，用拳頭打祂，對祂說，你說預言吧！意即祢若是先知，告訴我們，打祢的是誰（太二十六68）。差役接過祂來，也用手掌打祂。親眼看見主遭人欺侮的彼得，他的信裡說：「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什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彼前二19～21）這勉勵之言，是基督徒遭遇到別人欺侮或苦待時的良藥。

三、彼得三次不認主（十四66～72）

1. 大祭司的使女看見彼得烤火，就對他說，你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彼得卻不承認。
2. 彼得到了前院，雞就叫了。那使女看見他，又說，這人也他們一黨的，彼得又不承認。
3. 過了不久，又有一個人對彼得說，你真是他們一黨的。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立時雞叫了第二遍。

4. 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想起來就哭了。

◎要訓

1. 立志由得我：彼得是一個真心愛主的人。主預言，祂被擊打時，羊就分散了，他卻對主說：「眾人雖然跌倒，我總不能。」主告訴他，今夜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卻極力的說，我就是必須與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祢（可十四27~31）。他確實對主忠誠，甘願與主同苦共死，絕不會有不承認主的舉動。可是立志由得他，事實卻連續三次不認主，甚至發咒起誓不認主。如保羅說：「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18）。所以當謙卑，不可說大話。
2. 彼得哭了：他的哭是「痛哭」（路二十二62）。為什麼哭？可能是自責「對不起主」。他的痛哭，表現他的痛悔，也使他重新立志，必須對主忠誠，同時也使他明白自己的軟弱。他所以能痛悔，是因主早已為他代禱。主曾對他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二十二31~32）。能知道對主的虧欠，明白自己的過錯，在主面前流淚痛悔，這種人必得主的憐憫，重新得力，得主重用，撒但不但想要得著彼得，現在也是想要得著我們。我們當為自己謹慎，儆醒祈禱，也不停的為信徒代禱（詩五十一17；弗六18；撒上一十二23）。
3. 五旬節後的彼得：彼得在大祭司的院子，三次不認主，並不是有官府的迫害，乃是一個使女和一個無關緊要的人對他說，你是耶穌一黨的人而已。不過是問一問，在彼得卻非常驚怕，起誓否認。這麼軟弱、膽怯的彼得，於五旬節那一天得

了聖靈的澆灌，被聖靈充滿之後，就大得能力，不怕官府的迫害，勇敢傳揚基督，不畏為主犧牲（徒四 5～21，三十五 17～42）。主說，離開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約十五 5）。所以我們必須祈求聖靈的充滿，在磨難日子，才能抵擋仇敵，不至跌倒（弗六 10～13；約十四 15～16；徒一 8）。

四、主在彼拉多前受審（十五 1～15）

1. 一到早晨，祭司長和長老文士全公會的人，就把耶穌捆綁解去，交給彼拉多。
2. 彼拉多問祂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
3. 祭司長告祂許多的事。彼拉多問祂說，他們告你這麼多的事，你什麼都不回答麼？
4. 耶穌仍不回答，以致彼拉多覺得希奇。
5. 每逢節期，巡撫照眾人所求的，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
6. 猶太人要求把殺人犯的巴拉巴給他們。
7. 彼拉多說，那樣你們所稱為猶太人的王，我怎麼辦祂呢？
8. 他們極力喊著說，把祂釘十字架。
9. 彼拉多要叫眾人喜悅，就釋放巴拉巴，將耶穌鞭打，交給人釘十字架。

◎要訓

1. 在彼拉多前受審兩次：耶穌被捉拿之後，先帶到亞那面前受審（約十八 12～24），再從亞那公所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面前受審（可十四 53～65）。到了早晨，在公會正式被判定死刑（路二十二 66～71；可十五 1）。之後解到彼拉多面前受審（路二十三 1～5），後來彼拉多把祂送到希律那裡（路二十三 6、12），又送回彼拉多面前受審，才決定處死（路二十三 13～25）。
2. 彼拉多和希律宣佈耶穌無罪：彼拉多原知道，祭司長們是因

嫉妒才把耶穌解來（可十五10）。他審問耶穌之後，向猶太人三次宣佈，查不出耶穌有甚麼該死的罪（路二十三4、14、22），希律也是如此，查不出耶穌有什麼罪（路二十三15）。巡撫彼拉多正坐堂的時候，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因為我今天在夢中，為祂受了許多的苦（太二十七19）。

3. 彼拉多的不義：猶太人的公會沒有殺人的權柄（約十八31）。因羅馬政府不准猶太人私自處決犯人。必須經巡撫承許才可。所以猶太人把耶穌交給彼拉多，要他照公會的判定，處死耶穌。他明明知道耶穌無罪，他的夫人也於夢中得了啓示，打發人告訴他耶穌是義人。但他為要叫猶太人喜悅，應猶太人的要求，把兇犯釋放，把義人交給人去釘十字架。他雖然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吧！但他也不能因此就不必承當殺死耶穌的罪，因審判權在他，他把自己宣判無罪的義人處死（太二十七24；約十九10）。
4. 主受審之時：主在大祭司面前受審的時候，對於私人的攻擊、誣告，祂一言不答，但有關真理的部份，明知答之有險，仍毫無畏懼的表明。彼拉多問祂，你是猶太人的王麼，主回答說，你說的對。但對於猶太人的許多控告，如：誘惑國民，禁止納稅給該撒，說自己是基督、是王，祂卻一句都不辯解，在希律的面前也是一樣，希律問他許多的話，祂一言也不答（路二十三9）。

五、戲弄耶穌（十五16~20）

1. 兵丁把耶穌帶進衙門院裡，給祂穿上紫袍，戴上荆棘冠冕。
2. 慶賀祂作猶太人的王，又拿葦子打祂的頭，吐唾沫在祂臉上，屈膝拜祂。

3. 戲弄完了，就給祂脫了紫袍，仍穿上祂自己的衣服，帶祂出去，要釘十字架。

◎要 訓

1. 鞭打耶穌：上段15節，主被鞭打一事，在這裡稍為解釋如下：按當時的規定，釘十字架之前必須鞭打，藉以減輕釘十字架之時的痛苦。羅馬國的鞭打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先把囚犯的背折彎捆綁，使背上的皮膚張緊。鞭打之時容易裂開。鞭是長的皮帶，在皮帶的各處釘著尖銳鉛的破片，或骨的小片。這種鞭一打，背上的肉會破裂，甚至被拘出來。有的囚犯無法忍受就死在鞭下。有的精神分裂而發狂，很少能保持正常的意識。主耶穌被鞭打是屬於這一類的。主的背如聖經的預言，因被鞭打，成為犁溝（詩一二九3）。我們必須銘刻在心，祂的受苦害，都是因為我們的過犯。如經上說：「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為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十三4～5）
2. 戲弄耶穌：平常囚犯被鞭打之後，就交給人去釘十字架。但主卻被帶進衙門院裡，被兵丁戲弄與苦待。他們為要嘲笑耶穌為猶太人的王，就給祂穿上紫袍（君王穿的袍）。馬太福音記朱紅色袍（太二十七28），可能是羅馬軍官穿的朱紅色軍袍。又用荆棘編作冠冕給祂戴上，慶賀祂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又拿一根葦子打祂的頭，吐唾沫在祂臉上，屈膝拜祂。兵丁這樣作，是要凌辱主，並苦待主。主的頭被戴上荆棘的冠冕，頭上已經被荆棘刺傷，流血疼痛不堪。又拿葦子打祂的頭（這葦子顯明是與竹子同類的），是叫荆棘刺祂的皮膚，愈刺愈深，加增主的痛苦。兵丁們不知道耶穌是誰，才敢這樣凌辱祂，戲弄祂。但他們卻於無意中屈膝拜祂。主曾

事先對門徒說，祂將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祂死罪，交給外邦人（彼拉多）。他們要戲弄祂，吐唾沫在祂臉上，鞭打祂，殺害祂（可十33~34）。自主被交之後，祂的遭遇，完全與主的預言一致，這些痛苦、慘悽都是為著救贖我們，所以祂忍受不抵抗，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賽五十三7）。

六、主被釘十字架（十五21~32）

1. 古利奈人西門被兵丁勉強他，背負耶穌的十字架。
2. 到了各各他，拿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祂卻不受。
3. 他們將主釘在十字架上，拈鬮分祂的衣服。
4. 釘在十字架上，是巳初的時候。在上面有祂的罪狀，寫的是猶太人的王。
5. 有二個強盜被釘在主的左右兩邊。
6. 從那裡經過的人辱罵主，叫主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
7. 祭司長和文士也戲弄主，彼此說，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那和主同釘的人也是譏誚祂。

◎要訓

1. 古利奈人西門：古利奈是非洲北邊的呂彼亞省首城，是個大碼頭，有不少猶太人僑居該城。西門大概是從那城回來過節（徒二5~11）。羅馬兵勉強他背負耶穌的十字架，雖是一件苦差事，實際上他卻分擔了主的痛苦，主必不忘記他（林前十五58；太十42）。羅馬書十六章13節的魯孚，一般認為是西門的兒子（可十五21）。
2. 各各他：在耶路撒冷城的北門外，地勢微高，靠近一條往大馬色的大道處，希伯來話叫各各他（GOLGOTHA），翻出來，就是髑髏地。大概是因為其地形和人的頭骨略為相似。
3. 主不喝沒藥調和的酒：馬太福音寫「苦膽調和的酒」（太二

十七34)。爲使受刑者少受痛苦，於受刑之前都給與受刑者喝，因它會使人麻醉昏沈。主不肯喝，因祂要於清醒之中，接受痛苦，替我們受刑罰（彼前三18；賽五十三5、8）。

4. 釘祂在十字架上：十字架是羅馬人爲處決死囚犯，是爲無羅馬民權的人所用的刑具。有時是用兩條木頭，作T字形（T），或作十字形（十），或斜十字形（X）的木架，將犯人綁上或釘上，無論怎樣，統稱爲釘十字架。主的十字架，可能是十字形的，因爲彼拉多所寫的罪狀牌，是安在祂的頭以上（可十五26；約十九19）。主的手和腳被釘在十字架（路二十四39、40；詩二十二16），祂在十字架上因痛苦掙扎，骨頭都脫了節，祂的心因疼痛如蠟鎔化，祂的精力因血流淨盡而枯乾，如同瓦片（詩二十二14~15）。祂在肉體裡受了最慘重的苦痛，以代我們的刑罰，因爲神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賽五十三6）。

十字架的酷刑，到了羅馬王君士坦丁（主後272~337）信了主耶穌之後，爲體恤人類，尊敬基督的十字架起見，就把它廢去。從此其餘各國，也就將這刑罰，漸漸廢除了。

5. 主的罪狀：罪狀是要標明受刑人所犯的罪。彼拉多寫耶穌的罪狀是，「猶太人的王」他的本意，可能是要諷刺猶太人，或爲後來羅馬王若要查問釘死耶穌的緣故之根據。這牌子是用希伯來、羅馬、希利尼三樣文字寫的。猶太人的祭司長就對彼拉多說，不要寫猶太人的王，要寫他自己說我是猶太人的王，彼拉多說，我所寫的我已經寫上了（約十九20~22）。十字架上的那三國的文字，不但暗指祂無罪，也要使不同的國民都知道，耶穌是猶太人的王彌賽亞。彌賽亞不但是要作猶太人的王，也是全人類的救主（路二8~11；徒二36，四12）。

6. 從十字架上下來吧：兵丁分耶穌的衣服，和兩個強盜被釘在主的兩旁，都為要應驗有關彌賽亞的預言（詩二十二18；賽五十三12）。主被釘十字架已經受了肉體慘苦的疼痛，如今過路的人、祭司長、文士和長老，連那和祂同釘的人都辱罵祂、戲弄祂、譏誚祂，傷祂的心，過路的人和祭司長都叫耶穌從十字架下來，以證明祂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太二十七40）。這是極大的試探，如同撒但於主開始傳道之前，禁食的時候，帶祂站在殿頂上，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一樣（太四5～7）；主是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祂差的天使能叫鐵鍊從彼得的手上脫下來，祂怎麼不能從十字架上下來（徒十二6～10）？但為著擔當我們的罪祂必須在十字架上忍耐到底，接受他們的譏誚和侮辱，作成救人的大工（彼前二23～24）。

七、主死的景象（十四33～41）

1. 從午正（十二點）到申初（下午三點），遍地都黑暗了。
2. 申初的時候，主大聲喊著說，我的神！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
3. 有一人跑去把海絨蘸滿了醋，送給祂喝。
4. 耶穌大聲喊叫，氣就斷了。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
5. 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喊叫後斷氣，就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
6. 主死的時候，有些婦女，遠遠的觀看。

◎要訓

1. 遍地都黑暗了：主被釘十字架是巳初（九時），從午正（十二時）到申初（下午三時），遍地都黑暗了。遍地可能指以色列全地，這黑暗的時間約有三小時。路加福音註明是，日頭變黑。但這黑暗不是普通的日蝕，因日蝕不能有這麼長的時間，日蝕並不甚黑暗。那時是猶太曆正月十五日，約合陰

曆的十六或十七日，是月亮正月圓的時候，月滿的時候，絕不能有日蝕。日頭變黑，遍地黑暗，應看為神施行的神蹟。出埃及時，神曾使埃及遍地烏黑了三天，人不能相見（出二十1~24）。法老看了這個神蹟，知道是神的作為，就叫摩西來，准許他們出埃及。主在十字架上，於他斷氣之前約三小時，天地黑暗，於氣將斷的時候，祂大聲喊著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可見這期間，主的靈因我們的罪，被神離棄，非常痛苦淒慘，到了下午三點，忍無可忍才喊出哀苦之聲。日頭黑暗也好像要表示神造的萬物都不忍睹主的痛苦，一方面向以色列人顯明，他們釘在十字架的耶穌是神的大能者，神由天顯明神蹟要給他們知道，耶穌的死是一件非常大的事。

2. 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眾人的刑罰，在肉體受苦之外，他的靈還要永遠被撇下陰間，就是永遠沉淪，永遠離開主的面前和祂權能的榮耀（帖後一9~10；徒二31）。如主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太二十五41）。為什麼主耶穌要被神離棄，只有一個正確的答覆，是因為我們的罪，祂為要救贖我們，甘心為人人嘗了死味，不只是肉體，也在靈裡（來二9）。祂的靈為我們被撇下陰間，嘗了永死的苦味。祂既替我們受了刑罰，還清我們的罪債，在十字架上成全了救贖大工，就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裡。因為神必不將主的靈魂撇在陰間（徒二27）。
3. 殿裡的幔子，裂為兩半：聖所與至聖所之間，有幔子隔開（出二十六31~35）。大祭司每年一次帶血進入至聖所，為百姓贖罪，但牛羊的血，不能除去人的罪（利十六11~14；來十1~4）。耶穌死的時候，幔子裂為兩半，表示祂的死給

我們開了路，使我們能進入至聖所，神的面前。如經上說：「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是祂的身體。」（來十19~20）

感謝主，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忍受一切苦難，最後為我們捨命，祂的死給我們開了通往天國的道路。今日只要我們接受祂為我們的救主，接受祂寶血的浸禮，我們的罪要白白的得著赦免，能坦然無懼的進到天父面前，蒙祂的恩惠和慈愛（弗一7~10；徒二38；來四14~16；約十四6；徒四12）。

4. 有些婦女，遠遠的觀看：這些婦女包括在加利利跟隨耶穌的，服事耶穌的，同耶穌上耶路撒冷過節的，還有耶路撒冷的女子（路二十三28）。留在十字架下的，婦女佔多數。她們多是蒙主恩的，如抹大拉的馬利亞等。她們愛主的心切，她們不離棄主，她們掛慮主的收埋。但願今日的弟兄，愛主的心要先於姐妹。

八、主的埋葬（十五42~47）

1. 約瑟放膽進去求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
2. 彼拉多把耶穌的屍首賜於約瑟。
3. 約瑟把耶穌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裡。
4. 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都看見安放的地方。

◎要訓

1. 尊貴的議士約瑟：主在十字架上斷氣是星期五的下午約三時，這日是預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星期五日落就是安息日的開始，所以經上說，安息日也快到了（路二十三54~56）。猶太人為避免屍首安息日仍留在十字架上，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受刑人的腿，以便拿去埋葬（約十九31）。猶太

人可能打算將耶穌的屍首和那兩個強盜的屍首一同擲在欣嫩子谷中，用穢土掩埋，或埋在特別為犯人預備的墓地裡。於這緊要的關頭，沒有人出面要求耶穌屍首的時候，約瑟放膽進去見彼拉多，求主耶穌的身體。彼拉多就賜給他（不必花錢，白白給他之意），他就買細麻布，把主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把祂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就是他在磐石裡鑿成的（太二十七59~60）。他真是為主作了一件美事，主必記念他，厚厚的賜恩給他。

據聖經記錄：約瑟是亞利馬太人，多數的註釋家認為那城是耶路撒冷西北以法蓮境內的拉瑪。他是一個尊貴的議士（公會的議士），又是財主，為人善良公義，眾人所謀所為，他並沒有附從。他素常盼望神國，後來作了耶穌的門徒（可十五43；太二十七57；路二十三50~51）。

2. 抹大拉的馬利亞：約瑟安放主之後，輓過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這種石頭是圓的，如同磨磐石，有五、六寸厚，三、四尺高，重約三百多公斤，是安在墓門所鑿的槽內，須用兩三個人才能輓轉得動，若要將石頭從墓門輓開，更需費力。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看了安放主的地方後離去，使我們看出她們對主的關懷，比十一個使徒更深。這時，使徒們不知到那裡去了？

第七段 主的復活與升天

（可十六 1 ~ 20）

一、主的復活與顯現（可十六 1 ~ 14）

1. 過了安息日，抹大拉的馬利亞，她們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
2. 她到了墳墓，看見石頭從墓門輓開了。
3. 她們進了墳墓，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穿著白袍，就甚驚恐。
4. 那少年人說，耶穌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裡，你們去告訴彼得，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了。
5. 她們從墳墓那裡逃跑，又發抖，又驚奇，什麼也不告訴人，因為他們害怕。
6.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主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
7. 跟隨主的人，聽見主已復活，卻不信。
8. 主向那往鄉下去的兩個門徒顯現，他們去告訴其餘的門徒，他們也是不信。
9. 後來主向十一個門徒顯現，責備他們不信，心裡剛硬。

◎要訓

1. 預備香膏，要膏耶穌：猶太人的埋葬，不用棺材，只是將死人的屍首用布裹好後，抬去埋葬（徒五6、9～10；約十一44）。主死的時候，尼哥底母帶著沒藥和沉香約一百斤前來（有人認為這是羅馬斤，一斤約四分之三磅）。他們就把主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抬去埋葬（約十九39～42）。七日的第一日天未亮的時候，婦女們帶著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因主已復活，失去了機會，但馬利亞卻於主還活在世間的時候，打破玉瓶，把至貴的真哪噠香膏全部澆在主的頭上。主曾稱讚她，並說，她是為我安葬時候，把握機會行的。
2. 主復活的時間：有人解說，主不是在七日的第一日早晨復活，是門徒在第一日早晨才發現主已復活。但經上明說，七日

的頭一日天快亮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來看墳墓，忽然地大震動，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石頭輓開，坐在上面，看守的人就因他，嚇得渾身亂戰，甚至和死人一樣（太二十八1～4）。可見墳墓的石頭輓開，是馬利亞來到墳墓的時候，是那個時候，主才復活，從墳墓出來的。

3. 得見主復活的第一人：最先發現主的復活，並得見主最先顯現的不是十一個使徒，乃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她蒙主之恩多，愛主的心也大，主曾從她身上趕出七個鬼（可十六9）。她為報答主恩，以財物和時間服事主（路八1～3；太二十七55～56）。她跟隨主到十字架下（太二十七50、55～56），她看見主安葬後才離去（可十五47）。她天未亮就帶香膏到墳墓來，要膏耶穌（可十六1）。她比別人更關心主，尋找主，主就最先向她顯現（可十六9）她對主的愛心，是很值得我們效法的。
4. 主的復活與顯現：主的復活是千真萬確的。祂復活之後，曾向多人顯現，有抹大拉的馬利亞的見證（太二十八1～10；約二十1～2），彼得的見證（約二十3～8；徒二24～32），天使的見證（太二十八5～7；路二十四5～8），兵丁的見證（太二十八4、11～15、27、62～66），保羅的見證（提後二8；林前十五3～8）。現在由於相信、祈求，能得著主應許的聖靈，使我們確信，主已復活進入天堂了（徒二33，一5；彼前二22）。

二、偉大使命的託付與升天（十六15～20）

1. 你們要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
2.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3. 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醫病、趕鬼、說新方言、行異能。

。

4. 主和他們說完了話，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
5. 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證實所傳的道。

◎要訓

1. 往普天下去傳福音：主耶穌已經在十字架上成全了救恩，復活證明祂已脫離死亡，要救一切相信的人，免至滅亡，反得永生（林前十五54~55、22；提後一10；羅一16；約三16）。所以主於升天前對門徒說，你們要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這個偉大使命的託付，不只是對當時的門徒，現在也託付於祂的門徒身上，福音的基本內容當包括：耶穌是神所應許的彌賽亞，已照聖經所說，由童女馬利亞從聖靈懷孕所生，約於三十歲才出來傳道。後來照聖經所說，已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第三天復活，過了四十天被接升天，歸回天堂。現在在天上要救一切相信的人，在末日祂要再臨，施行審判，使義人得永生，惡人受永刑（太一18~23；路三23；林前十五1~4；徒一3、9；彼前三22；徒十七31；太二十五31~34、41、46）。
2.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得救，就是現在從罪惡裡被救出來，將來得進入祂的天國裡（太一21；提後四18）。為此，要我們相信耶穌為獨一的救主（徒十六30、31；徒四12；約十四6）。還要接受洗禮，因為主要藉著洗禮洗淨我們的罪（徒二38，二十二16），使我們獲得重生（多三5，約三5），歸入基督，作神兒女，承受天國（加三27~29，四4~5），並賜下聖靈為證據（加四6；羅八15~16；弗一13~14）。洗禮的正確方法是：奉主耶穌的名（徒二38，十48，十九5），低下頭（羅六5~8；約十九30；路十八13），在活水裡全身浸入（亞十三1；徒八38；約三23；西二12；賽五

十一10)。

3. 說新方言：主應許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其中有一件就是說新方言。這是指著得聖靈說的。因為主所應許的聖靈臨到時，聖靈會感動他的舌頭說以前未曾說過的方言。這也是得著聖靈的洗之憑據（徒二1～4，十44～46，十九2～7）。藉這種體驗使我們確知神住在我們裡面（約壹三24）。新方言是對神說的話，平時沒有人能聽得懂，但需要時，神會使人聽得懂意思，把他翻釋出來（林前十四2、13、27、28）。聖靈賜給我們永生（結三十七14；啓二十二17），使我們屬基督（羅八9；提後二19），證明是神的兒子（羅八15～16；加四6～7；太三16、17），作為承受天國的憑據（弗一14；林後一21～22）。祂也要賜給我們各種恩賜，使我們有能力結出聖靈的果子，將福音傳遍天下（林前十二7～11；加五22～23；徒一8）。現在是晚雨聖靈降臨的時候，凡相信、祈求的必能得著，為著自己的得救，為著完成主託付的偉大使命，我們必須祈求聖靈的充滿（珥二23；亞十1；徒一4～5，五32；路十一5～13）。
4. 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神蹟是神臨在之顯明的記號。除了聖靈臨到能使人說新方言之外，還有醫病、趕鬼、叫死人復活，行各種的異能。如手能拿蛇（徒二十八3～6），若喝了什麼毒物（不是故意的，是誤飲的），也不受害，人的心剛硬，若不是看見神蹟，不容易相信。主傳道的時候也是一樣（約四48）。信耶穌最大的目的不是在於求肉體的平安，但神蹟的體驗能使人認識救主，相信真道（羅十五18；徒五12～16），神蹟的顯明也證實所傳的恩道（可十六20；徒十四3；來二3～4）。所以為傳揚福音，當祈求主大顯神蹟（徒四29～30）。可是不可忘記，要把一切的榮耀、頌讚歸給

主耶穌，因能力是出於祂，不是出於我們（徒三12，十四11～15；太七22～23；路十20）。

5. 主被接到天上：主耶穌與門徒說完了話，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這是祂榮耀的凱旋。但主應許門徒說，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那裡，叫你們也在那裡（約十四3）。所以我們當靠主大能大力，加緊傳遍天國福音於天下，建立榮耀的教會，如同新婦妝飾整齊，迎接救主再來，進入榮耀的天國，與主永遠同在。阿們！（太二十四14；弗五26～27；啓二十一2，十九7～8，二十二20）

主耶穌受難經過及時間一覽表

時間	經過情形
約在夜間一點	主在客西馬尼園祈禱(太二十六36, 46), 被捉拿(約十八1, 11), 被帶到亞那面前(約十八12, 13)。
約在夜間二點	在亞那面前受審(約十八13, 24)
約在夜間三點	在大祭司該亞法面前受審(可十四53, 65)。
約在晨四點多	被公會判定死刑(可十五1; 太二十七1; 路二十二66, 71)。 初次在彼拉多面前受審(路二十三1, 3; 約十八28, 38)。
約在晨五點多	在希律面前受審(路二十三4, 12); 第二次在彼拉多面前受審(路二十三13, 25); 受鞭打(太二十七26), 被兵丁戲弄(太二十七27, 30; 約十九1, 3)。
約在晨六點多	被彼拉多定罪(約十九4, 16)。
約在上午九點	被釘十字架(可十五21, 27)。
午正	主將母親託付約翰(約十九25, 27)。
午正到三點	遍地都黑暗了(太二十七45; 可十五33; 路二十三44)。
下午三點	主低下頭, 將靈魂交付神(約十九30)。

(根據丁良才氏著)

除酵節的第一天

(參考資料)

尼 散 月	14日	15日	16日	17日	
猶 太 曆 自日落至日落		主吃 逾越節筵席	聖 會日又是預備 主被釘十字架 日。主被安葬		第七日的安息日
平 常 曆 自夜半至夜半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星 期 日

主耶穌釘死，復活圖（根據對觀福音）

注意：猶太人也稱15日
為逾越節的第一天

逾越節
↓
除酵節的
第一天

尼 散 月	13日	14日	15日	16日	
猶 太 曆 自日落至日落		主吃 晚餐	主被埋葬 逾越節的預備日 主釘十字架		第七日的安息日 聖會日就是節期 的安息日
平 常 曆 自夜半至夜半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星 期 日

主耶穌釘死、復活圖（根據約翰福音）——丁良才氏作